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LUTIANHUA CO.,LTD.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廷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2019 年可能面临的困难，敬请查阅。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投集团	指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禾股份	指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和宁化学	指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绿源醇业	指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泸天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LUTIANHUA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T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廷君		
注册地址	泸州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3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300		
公司网址	http://www.sclth.com		
电子信箱	lth@lthc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斌	王斌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830-4122476	0830-4122476
传真	0830-4123267	0830-4123267
电子信箱	lthwbb@126.com	lthwbb@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500711880825C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扩充修改，具体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氨、氢、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氧、氮、硝酸铵、氨溶液[10%<含氨≤35%]（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仓储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化肥生产、甲醇及液氨等基础化学品制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由泸天化集团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泸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4,710 万股国家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39.33%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2015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 8,8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2017 年泸天化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11,500 万股转让给工投集团。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 98300 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8500 万股增至 156800 万股。泸天化集团 2018 年执行其债务重整计划，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于清偿其债务，2018 年 9 月 27 日泸天化集团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之一，受让公司股份 28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 1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寿福、谢海林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4,405,400,549.85	3,734,773,626.63	17.96%	3,059,174,96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598,191.63	-1,487,704,010.42	123.63%	-637,200,56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805,309.83	-1,495,777,770.80	123.32%	-649,399,65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932,271.98	474,172,707.44	-12.92%	314,759,80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2.54	113.78%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2.54	113.78%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47%	-237.83%	716.30%	-148.13%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7,043,954,538.92	5,955,961,252.26	18.27%	7,664,631,76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38,411,071.71	-1,366,698,898.56	446.70%	115,639,692.3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0,706,509.76	1,256,907,390.23	1,151,654,802.39	1,116,131,8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56,395.59	183,172,833.03	107,800,594.04	-26,731,6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30,156.79	184,777,642.64	100,116,340.17	-17,618,8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363.81	258,123,397.48	111,754,936.48	38,582,574.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4,077.32	-4,836,077.92	-2,878,50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5,138.16	16,813,427.61	19,798,348.98	
债务重组损益	3,444,04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69,914.74	-1,479,503.22	-2,072,454.0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8,135.24	2,408,480.62	2,638,20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22.67	15,605.47	10,091.27	
合计	2,792,881.80	8,073,760.38	12,199,089.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稀硝酸系列、浓硝酸、液体硝酸铵以及四氧化二氮等化工类产品。

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有机态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广泛使用于种植业，适用于各种土质和地形。氮元素是作物生长所需要的大量元素之一，起到重要的作用，是作物生长过程中的重要元素。同时尿素在树脂生产、清洁剂、染色和印刷等工业领域有广泛使用；复合肥是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供特定比例的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的肥料。

甲醇是重要的化学工业基础原料和清洁液体燃料，它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农药、涂料、染料、汽车和国防等工业中；二甲醚简称DME，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许多精细化学品的合成，如制备低碳稀烃、二甲醚还可羰基化等有机化工产品，在制药、燃料、农药等工业中有许多独特的用途，在交通运输、发电、民用、燃气等领域有着十分美好的应用前景；液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家禽养殖业、纺织业等工业使用广泛；浓、稀硝酸是的重要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硝酸铵、硝酸铵钙、硝酸磷肥、氮磷钾等复合肥料，制造四硝基甲烷、硝基己烷、1-硝基丙烷等硝基化合物，用于对硝基苯甲醚、对硝基苯酚等染料中间体的合成，也是制造钙、铜、银、钴和铈等的硝酸盐的原料。

公司拥有自己的销售公司，销售渠道成熟、销售机构及人员分布广泛，机制体制十分灵活。2018年公司与媒体及网络合作宣传产品、提升品牌形象，参加知名行业展会，加强与行业的交流，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通过对市场把握的精准化以及渠道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完善与扩大销售网络，同时采用生产与销售协调共进的经营模式，不断完善产供销管理机制，实现业绩正向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保监察力度的不断加大、天然气及煤炭等原料供应逐步紧张、下游农业需求逐步减少等多方面原因导致行业开工率持续走低，行业市场呈现全面回暖，产品价格处于近几年的

历史高位。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国家将会继续加大供给侧结构的调整，环保监察力度将进一步加强，促使化肥及化工行业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安全问责力度，促使企业向安全、环保、高质量的企业发展。

未来氮肥行业将严格市场准入，淘汰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化肥行业绿色高效发展、不断深化转型，要加快发展高效肥料，努力提高氮肥利用率。为了能在化肥行业中持续发展，化肥生产企业从产品创新及技术升级而言，只有通过“肥料营养功能、根系吸收功能、土壤环境功能”的系统改善，实现对“肥料-作物-土壤”的综合调控，才能推动化肥产品绿色高效，实现肥料产业转型升级。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化肥用量零增长方案的实施，绿色高效是行业未来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增值肥料将在我国形成新常态、新业态，实现化肥减施增效、绿色增产。未来化肥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农产品需求的同时，更要创新服务模式，从传统化肥生产企业向“产品+服务”的形式进行转变与适应，才能在化肥行业中继续生存与持续发展。

我公司具有50多年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及自主研发机构，具有品牌与市场优势、产业链优势、原料结构多元化及技术人才优势，经营管理及生产规模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长 978.18%，主要系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期末较期初减少 76.74%，主要系子公司绿源醇业工程转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主导产品“工农牌”尿素曾多次被国家评为“国家质量免检产品”、“国家质量银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以及“中国驰名商标”，在同行业内有较高的声誉。公司建立的九禾公司全国性农资和化工分销渠道，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市场培育和拓展的基础。

2、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同一化工园区拥有合成氨、尿素产业链，硝酸、硝铵产业链，甲醇产业链、油脂化工产业链等四条产业链，具有产品调整灵活、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以及产业横向整合、纵向延伸的优势。

3、原料结构多元化优势

公司在同一园区既可利用天然气原料、也可利用煤制合成气原料进行化工、化肥等产品生产，可充分利用天然气原料和煤气原料的炭、氢互补，发挥原料利用的最佳效益，提高综合效益。

4、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的合成氨装置、尿素装置、甲醇装置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用工程配套能力强，可支撑后续发展需要。公司利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做好化工生产的循环经济，使污染物排放大大低于国家标准，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公司凝聚一大批在行业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优秀的化工及相关专业人才，并且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引进人才，加快培养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为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 年，国内化肥市场在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安全环保力度进一步加强等宏观政策影响下，化肥行业加速了优胜劣汰，加之天然气供应量持续减少、导致成本持续上涨，进而影响整个化肥行业的开工率持续下降，产品产量大幅度减少，刺激行业产品逐步回暖，部分产品价格处于近几年的历史高位。公司面对这样恶劣的原料供应及环保强监管环境，主动作为，主动出击，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全力狠抓强抓长周期运行、安全环保治理、强抓市场拓展与营销改革、强抓科研创新转化、继续深化改革、强抓债务重整等工作，促使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强抓生产管控，实现长周期 22 个，其中热电车间实现超长周期运行 312 天，硝酸 I 硝装置创造了安全运行 182 天的历史长周期记录；通过对尿素及包装等装置的技改，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质量；通过加强与传媒合作开展“种植牛人”等活动，提升了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同时通过参加产品展销会等形式拓宽了销售渠道，增加了产品销量；通过加强科研开发工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37 项，“一施就好”、“两氮一芯”等复合肥产品投放市场反响激烈、“螯合钾加锌”、“糖醇锌”助剂实现工业化应用；加大拓展新业务，依托泸州市自贸区的设立，顺势而为开展进出口业务，实现业务新突破；公司以实现债务重整为契机，按业务重整方案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审计监督、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540 万元，营业利润 36,4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160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0,540 万元，同比增长 17.96%，主要原因是行业景气度上升，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所致；营业成本 344,711 万元，同比增长 4.34%，主要是天然气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46,318 万元，比同期增长 53.04%，主要是发生债务重整专项费用以及装置修理费用增所致；财务费用 3,82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6.58%，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债务重整工作，重整期间停止计息以及重整后债务负担大幅下降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160 万元，比同期增长 123.63%，主要是产品市场逐步向好，产品价格逐步上升，同时重整期间停止计息等因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 12.92%，主要是执行债务重整计划，偿还前期经营欠款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 28.08%，主要是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400.31%，主要是债务重整中处置 4.7 亿股股权，取得联合重整投资人股权款 16.45 亿元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405,400,549.85	100%	3,734,773,626.63	100%	17.96%
分行业					
化肥业	2,070,624,110.20	47.00%	1,808,701,776.46	48.43%	14.48%
化工业	2,106,273,073.30	47.81%	1,853,139,227.48	49.62%	13.66%
其他	228,503,366.35	5.19%	72,932,622.69	1.95%	213.31%
分产品					
化肥业	2,070,624,110.20	47.00%	1,808,701,776.46	48.43%	14.48%
化工业	2,106,273,073.30	47.81%	1,853,139,227.48	49.62%	13.66%
其他	228,503,366.35	5.19%	72,932,622.69	1.95%	213.31%
分地区					
国内	4,405,400,549.85	100.00%	3,734,773,626.63	100.00%	17.9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肥行业	2,070,624,110.20	1,669,535,542.52	19.37%	14.48%	0.62%	11.11%
化工行业	2,106,273,073.30	1,605,137,441.43	23.79%	13.66%	0.32%	10.13%
其他	228,503,366.35	172,438,954.38	24.54%	213.31%	288.31%	-14.58%
分产品						

化肥行业	2,070,624,110.20	1,669,535,542.52	19.37%	14.48%	0.62%	11.11%
化工行业	2,106,273,073.30	1,605,137,441.43	23.79%	13.66%	0.32%	10.13%
其它	228,503,366.35	172,438,954.38	24.54%	213.31%	288.31%	-14.58%
分地区						
国内	4,405,400,549.85	3,447,111,938.33	21.75%	17.96%	4.34%	10.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化肥业	销售量	吨	1,114,555.29	1,184,988.27	-5.94
	生产量	吨	1,155,126.60	1,149,722.43	0.47
	库存量	吨	96,420.75	55,849.44	72.64
化工业	销售量	吨	917,355.58	1,009,223.66	-9.10
	生产量	吨	927,209.61	1,028,322.23	-9.83
	库存量	吨	31,454.90	21,600.87	45.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肥产品	原材料	1,394,138,381.63	40.44%	1,304,296,743.65	39.48%	0.96%
化肥产品	职工薪酬	101,429,754.07	2.94%	94,705,900.05	2.87%	0.07%
化肥产品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29,402,556.42	3.75%	168,428,966.65	5.10%	-1.35%
化肥产品	其他	44,564,850.40	1.29%	91,827,527.22	2.78%	-1.49%
化肥产品	小计	1,669,535,542.52	48.43%	1,659,259,137.58	50.23%	-1.80%

化工产品	原材料	1,340,363,027.86	38.88%	1,257,669,697.35	38.07%	0.81%
化工产品	职工薪酬	97,517,358.44	2.83%	91,320,277.56	2.76%	0.07%
化工产品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24,411,180.85	3.61%	162,407,832.84	4.92%	-1.31%
化工产品	其他	42,845,874.28	1.24%	88,544,803.12	2.68%	-1.44%
化工产品	小计	1,605,137,441.43	46.56%	1,599,942,610.87	48.43%	-1.87%
其他产品	原材料	143,994,397.64	4.18%	34,907,582.33	1.06%	3.12%
其他产品	职工薪酬	10,476,231.44	0.30%	2,534,664.00	0.08%	0.22%
其他产品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3,365,418.68	0.39%	4,507,753.35	0.14%	0.25%
其他产品	其他	4,602,906.62	0.13%	2,457,628.59	0.07%	0.06%
其他产品	小计	172,438,954.38	5.00%	44,407,628.28	1.34%	3.66%
合计		3,447,111,938.33	100.00%	3,303,609,376.73	100.00%	4.3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九禾股份下属子公司宜宾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宜宾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宜工商叙）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5568号]，并依法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2,902,724.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0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062,323.09	3.91%
2	宁夏美嘉农资服务有限公司	133,372,999.00	3.03%
3	云南恒润经贸有限公司	102,942,835.38	2.34%
4	陕西泰格瑞贸易有限公司	87,705,119.51	1.99%
5	云南森之润经贸有限公司	76,819,447.37	1.74%

合计	--	572,902,724.35	13.00%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97,273,644.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3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1,013,139,571.54	15.72%
2	宁夏垠赈工贸有限公司	202,627,719.70	3.14%
3	重庆中沃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73,430,402.60	2.69%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171,524,239.50	2.66%
5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136,551,710.70	2.12%
合计	--	1,697,273,644.04	26.3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836,637.48	40,499,506.99	5.77%	
管理费用	463,187,994.71	302,658,156.89	53.04%	主要是装置修理费、工资及债务重整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213,392.57	284,742,767.03	-86.58%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入重整，重整期间金融机构借款停止计息，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研发费用	5,318,349.06	2,503,294.96	112.45%	主要是研发用材料及人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适应新环境下的市场需求，推进化肥行业绿色高效发展、不断深化转型，努力提高传统肥料产品质量。2018年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开展科技创新项目37项，新型尿素助剂中试项目取得较大突破，“螯合钾加锌”、“糖醇锌”等助剂实现工业化应用，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为公司增加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6	45	646.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00%	1.58%	9.42%
研发投入金额（元）	76,000,000.00	44,176,970.33	72.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3%	1.18%	0.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333,664.69	3,066,592,606.73	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401,392.71	2,592,419,899.29	3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32,271.98	474,172,707.44	-1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3,382.11	553,108.85	5,91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24,655.09	157,057,831.78	4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51,272.98	-156,504,722.93	-2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000,000.00	1,832,100,000.00	-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467,395.01	2,121,309,889.56	-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32,604.99	-289,209,889.56	400.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013,604.22	28,458,094.67	3,698.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12.92%，主要是执行债务重整计划，偿还前期经营欠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28.08%，主要是对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长400.31%，主要是债务重整中处置4.7亿股股权，取得联合重整投资人股权款16.45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货币资金	1,200,275,434.62	17.04%	187,197,344.19	3.14%	13.90%	
应收账款	15,038,772.77	0.21%	6,740,964.60	0.11%	0.10%	
存货	494,142,399.66	7.02%	347,098,818.90	5.83%	1.19%	
投资性房地产	4,741,127.94	0.07%	5,260,079.46	0.09%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05,528,112.33	1.50%	9,787,584.95	0.16%	1.34%	
固定资产	4,459,411,297.29	63.31%	4,620,623,319.96	77.58%	-14.27%	
在建工程	18,454,200.54	0.26%	79,351,956.74	1.33%	-1.07%	
短期借款	158,000,000.00	2.24%	1,552,500,000.00	26.07%	-23.83%	主要是执行债务重整计划，以股抵债所致
长期借款	1,027,514,505.64	14.59%	2,748,252,000.00	46.14%	-31.55%	主要是执行债务重整计划，以股抵债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4,546,156.74	174,197,378.27	-17.0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生产及销售；丙酮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其他	90,000,000.00	12.36%	自有资金	泸天化集团、工投集团、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材料	在建期间			否	2018年08月31日	2018-087
合计	--	--	90,000,000.00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九禾股份	子公司	氮肥制造、销售	100,000,000	895,609,851.94	206,716,595.62	4,193,501,377.15	13,785,123.44	7,434,511.55
和宁化学	子公司	氮肥制造	1,260,000,000	4,001,038,367.08	-408,189,341.99	1,600,835,253.65	279,840,207.76	268,307,082.18
绿源醇业	子公司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	325,000,000	446,688,846.58	-127,917,579.94	495,268,968.45	-8,330,010.80	-8,263,393.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结合自身现有的化工产业基础和人才技术优势，坚持“原料市场化、产品多元化、风险分散化、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推动基础化学、精品化学（高端专用化学品）、新型肥料、新型煤化工四大板块的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由“同质化”向“差异化”，由“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进行转变，重点发展“新农化、新材料、新环保”三大产业。一是通过将传统单质肥向复合化、高效化、水肥一体化、有机-无机相结合发展，做好现有传统肥料产业的转型升级。二是结合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种

养殖业废弃物处理，并结合化肥产业基础，加快拓展新环保产业，发展具有土壤修复功能的微生物肥。三是加快技术开发，涉足聚碳酸酯及改性产品领域；四是利用自身基础化肥、复合肥、具有土壤修复功能的微生物肥优势，结合农业集约化经营，涉足现代农业。

（二）经营计划

2019年是公司创新发展的一年，也是实现公司重要战略目标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夯基础、优生产、强市场、控费用、转观念、推改革、抓转型”的工作方针，围绕安全环保、生产运行、市场营销、科研管理、运营效率、改革创新等方面开展工作，确保2019年的目标任务全面实现，具体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围绕装置稳定运行，强化安全环保根基。坚持“安全发展、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清洁生产”的理念，坚持“管专业必须管安全环保，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环保，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环保”的原则，以安全环保为抓手，夯实双基管理。重点加强脱硫脱硝的治理，力争年内实现中水会用项目建设进度过半，为环保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2. 围绕资源效益最大化，强化运行管理举措。抓精细化精益化管理，力争实现装置长周期运行22个；抓好生产现场5S基础管理，力争有全新提升；外抓资源供给保障，内抓资源优化配置，深挖经营潜力；抓质量提升，实现品质增效。

3. 围绕市场拓展，强化营销渠道和农化服务。化工化肥板块将继续严控销售渠道管理，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复肥板块将从打造“拳头”产品、优化销售模式、强化农化服务等方面，应对行业的不断发展变化。通过营销渠道的强化及农化服务的配套，力争营业收入实现50亿元。

4.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强化科研创新和项目建设。加强存量资产的技术升级，实现提质增效；加强研发管理，实现新产品、新技术的工业应用；加强转型项目建设和规划，加快企业转型步伐。

5. 围绕提升运营效率，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把控。强化资产财务管理，确保资产收益最大化；强化标准化建设，提升管控绩效；强化风险管理、监察审计，降低经营风险。

（三）面临的主要风险

1. 成本上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气、煤炭随着供需情况的变化、环保监督力度的加强，都将迎来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将不同程度的上涨。

2. 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化肥价格逐步上涨，处于近几年的历史高位，然而传统化肥的增量需求仍然有限，市场支撑力度十分弱，存在较大波动风险；环保监察力度的加强，化工市场需求逐步减弱，对化工品市场的影响很大，同样存在波动风险。

3. 安全环保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督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将更加严格，公司所

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面临较大的安全环保风险。

（四）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提出如下解决风险的措施：

1. 加强生产运营，持续推进技术革新，抓精细化精益管理，确保生产装置安全、优质、高效、低耗、长周期运行，降低物耗成本；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及考核力度，确保预算管理受控，杜绝预算外费用的发生，降低固定费用。

2. “坚持安全发展，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清洁生产”理念，依法依规组织生产。落实主体责任，对标管理，对标检查；加大解决本质安全和环保投入，强化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控和管理；抓安全环保大培训教育活动，加强事故预想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环保应急处理长效机制；将事故教训化为依法依规的改进动力，继续抓好“风险辨识”和“反三违”。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接待次数			9
接待机构数量			5
接待个人数量			4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修定《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通过对原《公司章程》分红政策进行修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明确规定，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有利于更好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因公司利润不满足分红条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7,200,565.10元，因亏损额较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7,704,010.42元，因亏损额较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1,598,191.63元,实现扭亏为盈,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状况,考虑未来的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0.00	351,598,19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	0.00	-1,487,704,01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	0.00	-637,200,5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51%	2006年02月13日	无限期	2014年11月21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比例34.72%,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比例为19.66%,继续履行该承诺。2018年泸天化集团,根据法院裁定

						的重整计划，将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用于清偿债务，该承诺无需履行。截止报告期，泸天化集团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18.24%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与泸天化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1%，即泸天化集团不转让股份的情况下，工投集团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 16.28%。工投集团以及下属公司将不会从事（拥有）与泸天化股份相竞争的业务（资产），确保维护好泸天化股份的权益。充分保证泸天化股份的独立性，不以非正常的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7 年 02 月 27 日	无限期	2018 年公司行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重整事项进行表决，工投集团无需继续履行该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天华股份将与泸天化存在同业竞争的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与泸天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016 年 04 月 30 日	无	至报告披露日，泸天化集团管理人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处置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天华公司 49%的股权，经联交所公开竞卖，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受让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同业竞争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若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低于 3.1 亿元、3.4 亿元、3.5 亿元，或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 10 亿元，泸天化集团将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且需在 2020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受让天华股份债权人、		2018 年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七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中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三十六个月	履行中

	富邦公司债权人		标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18年12月泸州中院将江苏富邦、天毛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84亿股股票）分别扣划至天华股份、富邦公司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分别提存至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受让上述股票的天华股份债权人、富邦公司债权人均继续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03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

华信审（2019）003 号），导致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破产重整事项，泸天化股份母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暂缓确认的金额，与账面记录金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债权暂缓确认的金额	账面记录金额	差异
母公司	1,207.59	159.60	1,047.99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5,818.20	6,014.11	19,804.09
合计	27,025.79	6,173.71	20,852.08

管理人对债权暂缓确认的原因主要系债权人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工程款结算款存在争议。后期债权人如果单独提起诉讼，公司存在承担支付义务的可能，直接影响财务报表资产与负债金额。

该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认真落实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消除本次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及其影响。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列报，并对比较期间可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没有变化。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禾股份下属子公司宜宾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宜宾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宜工商叙）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5568号〕，并依法注销。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寿福、谢海林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聘请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母公司破产重整

1) 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8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5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

2018年2月6日，泸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核查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2018年6月28日，泸州中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重整计划》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发布的公告。

2) 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83,000,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85,000,000股增至1,568,000,000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274,730,000股将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不超过219,270,000股将提供给和宁化学用于向和宁化学的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以彻底化解和宁化学的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大幅度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彻底恢复其持续盈利能力），470,000,000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19,000,000股公开处置变现后用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的情形；相反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增加股本的同时每股对应的资产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重整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无法进行量化，除权调整亦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公司复牌后的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

债权清偿方案：

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债权部分，由泸天化股份以现金

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10万元的部分：（一）每家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11.24859393股上市公司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8.89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二）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可选择如下一种方式获得清偿：1. 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每100元普通债权分得约11.24859393股上市公司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8.89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2. 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由泸天化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该部分债权的60%，剩余未获清偿部分依法豁免，泸天化股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票983,000,000股的股权登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用于偿还债务370,782.4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抵债股票（股）	抵债金额（万元）	备注
偿还本公司金融债务	55,440,150	49,286.29	
偿还本公司非金融债务	326,482	290.23	
代九禾股份偿还金融债务	52,758,377	46,902.20	
代和宁化学偿还金融债务	221,535,974	196,945.48	
代和宁化学偿还融资租赁债务	69,014,802	61,354.16	
代和宁化学偿还非金融债务	18,002,460	16,004.12	
合计	417,078,245	370,782.48	

2018年10月至12月，本公司陆续收到联合重整投资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款合计16.45亿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购买股票（股）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000	68,820.00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0	61,360.00	
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34,320.00	
合计	470,000,000	164,5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通过现金偿还了所欠职工社会保险费等职工债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由管理人持有尚未用于抵偿债务或处置变现的股票为95,921,755股。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确认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通过执行上述重整计划，本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3,444,048.27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52,824,767.08元。

（2）和宁化学破产重整

1) 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帝鳌工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宁化学进行重整的申请；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化学管理人。

2018年2月9日，泸州中院召开和宁化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核查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2018年6月14日，经管理人申请，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和宁化学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14日。

2018年8月28日，泸州中院召开和宁化学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简称“《和宁化学重整计划》”）。

2018年8月29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和宁化学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化学重整程序，和宁化学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 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债权清偿方案：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其中：

A.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质押保证金的，在质押保证金的价值范围内所对应的债权，就相应的保证金优先清偿；

B.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处置变现的，就抵押物评估价值范围内的债权，由和宁化学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按9.45%的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剩余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由和宁化学在八年内以现金方式分十六期清偿完毕。和宁化学应在每年3月及9月的第21日按比例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2019年3月21日，具体每期偿还的比例及还款安排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还款比例	债权人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合江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合计	100.00%	74,350.17	53,413.38	11,828.48	9,108.31

第一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二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三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四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五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六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七期	7.00%	5,204.51	3,738.94	827.99	637.58
第八期	7.00%	5,204.51	3,738.94	827.99	637.58
第九期	7.35%	5,461.90	3,923.85	868.94	669.11
第十期	7.35%	5,461.90	3,923.85	868.94	669.11
第十一期	7.69%	5,719.24	4,108.72	909.88	700.64
第十二期	7.69%	5,719.24	4,108.72	909.88	700.64
第十三期	8.04%	5,976.63	4,293.63	950.83	732.17
第十四期	8.04%	5,976.63	4,293.63	950.83	732.17
第十五期	8.38%	6,233.82	4,478.39	991.75	763.68
第十六期	8.38%	6,233.83	4,478.37	991.75	763.71

同时，和宁化学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部分向债权人按季支付利息，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计算；第四年至第八年的年利率将适用浮动利率机制，其调整区间为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至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含）之间，每年计息的年利率将根据上一年的净利润规模与参考基数（以和宁化学2018-2020年期间净利润高于1亿元的年度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与1亿元中孰高者将作为利率浮动调整机制的参考基数）的差值以如下公式逐年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序号	贷款利率调整参考因素	贷款利率
1	年净利润-参考基数<1,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2	1,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2,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0%
3	2,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3,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0%
4	3,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4,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5	4,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5,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6	5,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利息自重整计划批准的次日起计算，由和宁化学于每季度最末一月的第 21日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支付，首期付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

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的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②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由和宁化学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③普通债权

已申报的普通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按照以下期限和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的部分，由和宁化学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15万元的部分：

A.金融类普通债权

每家金融类普通债权人超过15万元的债权部分，按15.80%的比例由和宁化学在八年内以现金方式分十六期清偿完毕。和宁化学应在每年3月及9月的第21日按比例向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2019年3月21日，具体每期偿还的比例及还款安排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还款比例	债权人				
		合计	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
合计	100.00%	36,964.02	17,672.55	11,576.37	6,502.94	1,212.16
第一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二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三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四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五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六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七期	7.00%	2,587.49	1,237.08	810.35	455.21	84.85
第八期	7.00%	2,587.49	1,237.08	810.35	455.21	84.85
第九期	7.35%	2,715.45	1,298.26	850.42	477.72	89.05
第十期	7.35%	2,715.45	1,298.26	850.42	477.72	89.05
第十一期	7.69%	2,843.39	1,359.43	890.49	500.23	93.24
第十二期	7.69%	2,843.39	1,359.43	890.49	500.23	93.24
第十三期	8.04%	2,971.36	1,420.61	930.57	522.74	97.44
第十四期	8.04%	2,971.36	1,420.61	930.57	522.74	97.44
第十五期	8.38%	3,099.21	1,481.74	970.61	545.23	101.63
第十六期	8.38%	3,099.17	1,481.73	970.60	545.19	101.65

同时，和宁化学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部分向债权人按季支付利息，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计算；第四年至第八年的年利率将适用浮动利率机制（具体的调整方式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的债权部分相同）。利息自重整计划批准的次日起计算，由和宁化学于每季度最末一月的第21日向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支付。首期付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

剩余的金融类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泸天化股份转增股票进行抵偿，每股抵债价格为8.89元，每100元债权可分得约1.24859393股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B.非金融类普通债权

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可在如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获得清偿：

a.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超过15万元的债权部分，按15.80%比例由和宁化学在八年内以现金方式分十六期清偿完毕。和宁化学应在每年3月及9月的第21日按比例向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2019年3月21日，具体每期偿还的比例及还款安排参照前述有财产担保债权、金融类普通债权执行。同时，和宁化学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都分向债权人按季支付利息，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计算；第四年至第八年的年利率将适用浮动利率机制（具体的调整方式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的债权部分相同）。利息自重整计划批准的次日起计算，由和宁化学于每季度最末一月的第21日向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支付，首期付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

剩余普通债权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泸天化股份转增股票进行抵偿，每股抵债价格为8.89元，每100元债权可分得约11.24859393股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b.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超过15万元的债权都分中15.80%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的债权，由和宁化学按60%的清偿率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分两次（等额）清偿完毕（每六个月清偿一期，分两期清偿完毕），剩余未获清偿的部分依法豁免，和宁化学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就该现金清偿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计利息。

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超过15万元的债权部分中，扣除15.80%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的债权之后，剩余普通债权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泸天化股份转增股票进行抵偿，每股抵债价格为8.89元，每100元债权可分得约11.24859393股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预计债权的清偿方案：

预计债权中尚未申报的债权，及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工程尚未竣工结算、需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

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预计债权，在本次重整中将相应预留偿债资源，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预计债权中尚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要求和宁化学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

和宁化学支付破产费用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资金及/或股票，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将通过和宁化学自有资金、资产公开拍卖处置的变现资金，未来持续经营的经营收入等途径筹集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资金；

为将和宁化学经营性资产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上市公司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向和宁化学提供总数不超过21,927 万股的股票，该等股票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3)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宁化学根据重整计划实际执行的情况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具体项目	相关科目	金额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偿还股数	股票偿还金额	现金偿还金额		
有财产担保债权	优先受偿部分	银行借款	87,409.51	22,153.60	196,945.48	12,208.79	-	112,264.74
	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114,456.03					
普通债权	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银行借款	往来款项	119,553.47	1,800.25	16,004.12	1,589.99	155.04	4,208.34
	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其他		16,474.24					
	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		5,483.25					
	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		98,612.10					
职工债权		职工薪酬	2,327.38			2,327.38		
未申报债权		往来款项	9,048.71					9,048.71
合计			453,364.69	30,855.33	274,303.76	16,136.16	59.71	159,325.08

注1：2018年12月，泸天化股份以其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以30,855.32万股按8.89元/股的价格，代和宁化学偿还所欠银行及重整管理人认定的部分非金融债务，其中：偿还银行债务19.69亿元，连同前期经营产生的债务7.74亿元，合计27.43亿元。

注2：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中其他减少155.04万元系公司同债权人北京国电德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债务确认函影响所致；

注3：根据2018年11月26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川05破4号之五，确定公司对四家暂缓确定债权人农银租赁、华融金融、宁夏创思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宁夏林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债务，合计增加债务95.33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泸州中院裁定确认留存的金融债务111,314.18万元，留存的非金融债务437.89万元。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成品袋	协议定价	合同约定	3,333.27	0.23%	3,500	否	合同约定	无	2018年04月23日	公告编号：2018-032
四川煤气化有	工投集团	采购商品	煤制气	协议定价	合同约定	6,006.38	0.42%	20,000	否	合同约定	无	2018年04	公告编

限责任公司	本期对外转让子公司											月 23 日	号：2018-032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共同控制人	接受劳务	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合同约定	5,047.69	0.35%	8,000	否	合同约定	无	2018年04月23日	公告编号：2018-032
合计				-	-	14,387.34	--	31,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关联交易为 51,250 万元,2018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25,238.74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时主动披露公司重要信息，让投资者了解企业的重要工作进展状况；抓好安全环保的监督管理，将安全环保的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到市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对安全环保工作的监督；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对口向奇峰村捐赠，同时还开展了其他系列慰问和帮扶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大力支持扶贫工作，选优配强村党支部书记，把贫困村党支部书记选配精准，派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协助精准扶贫。帮助奇峰村大力发展集体经济，让村民入股，增加投资收益。向甘孜州乡城县然乌乡东尔村派驻驻村干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在公司能力范围内为贫困村民无偿捐赠尿素，帮助村民实现农产品的增产增收。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公司为奇峰村捐赠10吨尿素；为奇峰村派驻第一书记及队员协助精准扶贫；向甘孜州乡城县然乌乡东尔村派驻驻村干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支持奇峰村大力发展集体经济，鼓励职工认购村办企业乌骨鸡和鸡蛋。帮助甘孜州乡城县然乌乡东尔村村委会购买办公物资。按照泸州市结对帮扶行动助力藏区脱贫攻坚“千企帮千村”农业产业扶贫的要求，与乡城县益芩农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以购助扶”协议书，认购所结对帮扶的甘孜州乡城县然乌乡东尔村的藏猪、藏鸡等农特产品，定向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群众生产增收。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2.5
2.物资折款	万元	7.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2.2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6.5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把精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继续开展对口帮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政策宣传技能培训，针对该村群众缺乏资金和交通不便的实际，帮助村集体实施公路改造，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切实解决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实施电网改造和危房改造，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扶助弱势群体。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2	股份 13#总排口/硝区永 1#口	22.18mg/18.07mg/l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	90.45 吨 /3.78 吨	275 吨/年	无
四川泸天	氨氮	连续	2	股份 13#总排口/硝	7.44mg/l	《合成氨工业	28.45 吨	114 吨/年	无

化股份有 限公司		排放		区永 1#口	4.54 mg/l	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458-20 13) / 《硝酸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6131-20 10)	/2.36 吨		
四川泸天 化股份有 限公司	二氧化硫	连续 排放	0	热电烟气脱硫出口	93.30 mg/m ³	《火电厂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23-20 11)	215.34 吨	650 吨/年	无
四川泸天 化股份有 限公司	氮氧化物	连续 排放	3	热电烟气脱硫出口 /硝酸车间尾气排 放口 (I 硝/III硝)	61.24mg/m ³ 33.74mg/m ³ 50.36mg/m ³	《合成氨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458-20 13) / 《硝酸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6131-20 10)	139.6 吨 /4.47 吨 /21.8 吨	500 吨/年	无
四川泸天 化股份有 限公司	烟尘	连续 排放	0	热电烟气脱硫出口	8.73mg/m ³	《火电厂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23-20 11)	19.48 吨	110.794 吨/年	无
宁夏和宁 化学有限 公司	烟尘	有组 织	1	烟气脱硫出口	6.81mg/m ³	《火电厂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23-20 11)	29.94 吨	50.10 吨	无
宁夏和宁 化学有限 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 织	1	烟气脱硫出口	16.45mg/m ³	《火电厂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23-20 11)	74.41 吨	125.24 吨	无
宁夏和宁 化学有限 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 织	1	烟气脱硫出口	39.32mg/m ³	《火电厂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23-20 11)	174.39 吨	250.48 吨	无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一般性粉尘	有组织	1	尿素造粒塔出口	21.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10 吨	210 吨	无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连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井	62.42mg/l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978-1996)	54.621 吨	800 吨	无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氨氮	连续排放	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井	1.04mg/l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	0.882 吨	200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治理设施名称	2.污染类别	3.处理方法	4.设计处理能力	5.处理量	6.运行天数	7.投入使用日期
(1)尿素一水解系统	污水	物理化学处理法	600	0 (装置停运)	53	1989.10
(2)尿素二水解系统	污水	物理化学处理法	1320	32.2622	327	1988.10
(3)硝铵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	离子交换法(A/B 法)	600	7.8136	340	2012.5
(4)电袋复合除尘器 (1#)	废气	物理处理法	274000	84594.91	352	2004.11
(5)电袋复合除尘器 (2#)	废气	物理处理法	274000	90068.57	208	2005.3
(6)烟气脱硫系统 (氨法)	废气	化学处理法	340000	217236.25	333	2009.1
(7)烟气脱硫系统 (石灰石/2 套)	废气	化学处理法	340000	12240.87	33	2007.10

备注：计量单位：处理能力----污水（吨/日）、废气（标立方米/小时）。年处理量----污水（万吨）、废气（万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2018.12.28，热电站煤锅炉脱硝治理项目环评通过泸州市环保局批复，泸市环建函【2018】133号。
- 2、2018.12月，液体硝铵储槽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 3、2018.4.27，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甲醇装置40万吨/年合成器利用技改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6年修订《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于2016.10.9报泸州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

5105002016006H)。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18年年初修订《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报泸州市环保局备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对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包含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方案、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情况、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情况六个方面的环境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公开方式：“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泸州市环保局”、“泸天化股份公司官方网站”、“社会公示平台”等网站。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进行重整的申请。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化学管理人。2018年2月9日，和宁化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方式顺利召开。2018年6月14日，泸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和宁化学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14日。2018年8月28日和宁化学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法院裁定批准之后方能生效。2018年8月29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和宁化学为执行和宁公司重整计划，根据泸州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于12月执行股票划转事宜。截至目前，和宁化学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000,000	100.00%			983,000,000		983,000,000	1,568,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00	100.00%			983,000,000		983,000,000	1,568,000,000	100.00%
二、股份总数	585,000,000	100.00%			983,000,000		983,000,000	1,56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债务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83,000,000股股票，用以偿还债务以及征集特定对象取得发展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85,000,000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8,000,000股。2018年7月27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登记至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暨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泸天化股份总股本由585,000,000股增至1,568,00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债务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83,000,000股股票，用以偿还债务以及征集特定对象取得发展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85,000,000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8,000,000股；关于资产及负债结构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286,000,000			28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9%	151,880,427			151,880,42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4%	115,064,610			115,064,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国有法人	6.60%	103,469,397			103,469,39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95,921,755			95,921,7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61,771,398			61,77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437,792			57,437,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7,335,700			57,33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2,758,377			52,758,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8,591,214			48,591,21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51,880,427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0,427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64,61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64,6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03,469,397	人民币普通股	103,469,39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95,921,755	人民币普通股	95,921,7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1,771,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77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57,437,792	人民币普通股	57,437,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57,3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35,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758,3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58,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8,591,214	人民币普通股	48,591,21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5,064,610 股,其中 86,800,000 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谭光军	1996 年 04 月 18 日	91510500204732502W	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等；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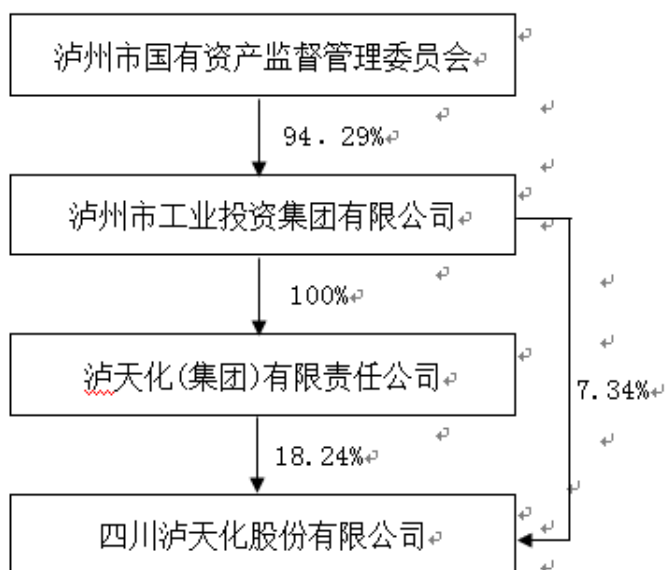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喻志强	2015 年 03 月 01 日	11510400771686813T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廖廷君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6年11月08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赵永清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刘勇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杨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谢洪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6	2017年08月24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涂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2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傅利才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代进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李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陈占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汪先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7年10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王晓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8年05月07日	2018年06月30日					
王斌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5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30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情况

廖廷君：曾任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委党建办副主任兼组织科长，合江县福宝镇党委书记，合江县二里乡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合江县榕山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合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援藏挂职任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常务副县长，挂职任泸州市化改办副主任。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赵永清：曾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调度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九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勇：曾任泸天化股份公司尿素二车间副主任、主任；泸天化股份公司生产部副总工程师；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勇：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财经职院会计系教授，四川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四川路桥（600039）独立董事、川能动力（000155）独立董事。

谢洪燕：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情况

涂勇：曾任泸天化仪表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泸天化电仪厂厂长及党总支书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院院长；泸天化股份公司设计院院长；绿源醇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代进：曾任泸天化公司集体经济管理处劳动服务公司技术员、生技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泸天化股份公司工会办公室秘书；工会机关党支部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工会机关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傅利才：曾在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从事化工生产、生产运行管理、行政管理等工作。先后担任过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总调度室值班调度长、尿素一车间主任、尿素二车间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兼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部长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总监；兼四川泸天化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3、高管人员情况

李勇：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尿素二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调度室总调度长、绿源醇业总经理。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占清：曾任泸天化原404厂浓硝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0四厂浓硝车间设备副主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浓硝车间设备副主任、硝区生产部副部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副总工程师。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先富：曾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人员、班长；四川锦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员、部长助理、生产部副部长；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PTMEG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党支部书记、副部长、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华：曾任泸县潮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党委副书记；泸县嘉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泸县福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泸县太伏镇党委书记；泸州市工投集团资产经营部部长；泸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斌：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傅利才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03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及其他津贴等）均依据泸州市国资委有关工资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司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结合个人工作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2、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为259.45万元。

3、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廷君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44.4	否
赵永清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4.4	否
刘勇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杨勇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4	否
谢洪燕	独立董事	女	36	现任	4	否
涂勇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现任	0	否
傅利才	监事	男	48	现任	0	是
代进	监事	女	48	现任	21.07	否
李勇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5.4	否
陈占清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5.4	否
汪先富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5.38	否
王晓华	副总经理	男	49	任免	0	是
王斌	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35.4	否
合计	--	--	--	--	259.4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9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9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9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220
销售人员	398

技术人员	400
财务人员	78
行政人员	302
合计	3,3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中技/高中	813
大专	1,301
本科	628
硕士及以上	15
高中及以下	641
合计	3,398

2、薪酬政策

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员工收入与企业的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和所在地区社会宏观收入挂钩。工资分配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坚持员工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匹配的原则，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3、培训计划

2018年公司培训工作主要立足于岗位培养，坚持以岗位任职能力达标为基础，大力开展“大学习、大提升”系列培训、化工操作技术比武培训、班组长班组管理经验分享及新员工的师带徒培养，并加大校企合作力度，为实现企业年度目标提供专业性技术人才、复合型技能人才。至本报告期末，全年公司共举办培训项目1242项，培训总人次为33280人，培训学时4420课时，全年培训计划完成率90.7%，其中中干培训1029人次，技术管理人员培训4180人次，操作工27957人次，特种作业培训取证1200多人。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本着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公司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都由公证机关、律师人员进行现场公证、监督；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能够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做到公平合理并及时进行披露。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聘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该规则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多次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班，不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更好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按程序聘请独立董事，优化了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科学性和专业性。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选聘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该规则召开监事会会议，保证了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公司监事能够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

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4、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尊重银行、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范了有关信息披露、信息保密、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动态信息，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财务系统，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拥有进出口经营权。

2、人员方面：公司有专职的劳动、人事及劳资管理人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经理、财务机构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部分配套设施。

4、机构方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工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大资产重组	泸天化集团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天华股份将与泸天化存在同业竞争的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与泸天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至报告披露日，泸天化集团管理人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处置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天华公司49%的股权，经联交所公开竞卖，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受让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同业竞争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05%	2018 年 05 月 02 日	2018 年 05 月 03 日	公告编号：2018-037 公告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01%	2018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06 月 13 日	公告编号：2018-052 公告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53%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18-132 公告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勇	7	1	6	0	0	否	3
谢洪燕	7	1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各种渠道对公司各项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实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投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对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职责明确，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各项相关规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对聘用年度审计机构提出合理建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选择标准、程序，并依照该标准、程序及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正、透明地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候选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参与监督了对公司高管的2018年度薪酬考核。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转型升级及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目前公司对高管人员采用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高管人员按年初制定的指标确定年薪收入，公司正积极考虑建立更为科学、公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公布发生重大错报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公司确定的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主要考虑因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净资产的 1%。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资产总额的 3%；净资产的 1% < 错报≤净资产的 5%。重大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错报 > 净资产的 5%。	一般缺陷：损失≤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 < 损失≤利润总额的 10%重大缺陷：损失 > 利润总额的 10%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泸天化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网址：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泸天化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投料试生产，2015 年 12 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预转固定资产。截止 2018 年财务报告报出日，尚未办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未及时办妥竣工财务决算，说明公司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影响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应付账款以及利润表（即固定资产折旧）准确性，但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寿福、谢海林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泸天化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泸天化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2）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破产重整事项，泸天股份母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金额，管理人暂缓确认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债权人申报金额	账面记录金额	差异
母公司	1,207.59	159.60	1,047.99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5,818.20	6,014.11	19,804.09
合计	27,025.79	6,173.71	20,852.08

管理人对债权暂缓确认的原因主要系债权人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工程款结算款存在争议。后期债权人如果单独提起诉讼，公司存在承担支付义务的可能，直接影响财务报表资产与负债金额。

该段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理由	应对措施及结论
(一) 破产重整	
<p>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破产重整所述，2017 年 12 月 13 日，泸天化股份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 05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泸天化股份的重整申请，泸天化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8 年度，根据重整计划泸天化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9.83 亿股，用其中 4.17 亿股抵偿了所欠债务（包括子公司债务）37.08 亿元，4.70 亿股出售给重整投资人获取现金 16.45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债务和经营发展。2018 年 12 月 28 日，泸天化股份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川 05 破 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确认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p> <p>2017 年 12 月 14 日，泸天化股份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和宁化学”）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 05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申请人宁夏帝鳌工贸有限公司对和宁化学的重整申请，和宁化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8 年度，根据重整计划和宁化学通过泸天化股份转增的股票抵偿债务 27.43 亿元，留存债务 11.18 亿元分 8 年偿还。截至审计报告日，和宁化学重整计划尚在执行中。</p> <p>泸天化股份因上述重整事项确认债务重整收益 344.4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35,282.48 万元。鉴于该事项属于特殊事项且金额重大，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泸天化股份破产重整涉及关键资料，如《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重整财务咨询报告》、股票登记与划转凭证等。 2. 与泸天化股份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债权申报、审核基本流程及合规性，了解重整计划股票抵债价格 8.89 元/股以及债权清偿方案的确定方法与合理性。 3. 核查债权申报情况，将管理人确认、法院裁定的债权与财务账面实施核对；关注债权人申报但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与账面记录的差异。 4. 查询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司法拍卖公告信息，并检查资产交割清单、拍卖款项收回情况等。 5. 向泸天化股份管理人函证，以获取股票抵偿债务、资产负债表日管理人持股、管理人破产重整报酬、收取的重整投资款、诉讼等情况。 6. 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泸天化股份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7. 评价管理层关于抵债股票公允价格以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点及进度判断的合理性，复核破产重整收益的计算以及相关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8. 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合规性与适当性。 <p>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泸天化股份管理层关于破产重整相关财务信息的确认。</p>
(二) 固定资产减值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泸天化股份合并报表固定资产余额 445,433.6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40,136.87 万元，其中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3.53 万元。详见泸天化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10 固定资产。</p> <p>固定资产是泸天化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p>	<p>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与测试了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 2.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识别与判断。 3. 管理层聘请了外部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我们评估了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询问了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或资产组实

<p>部分，占总资产的 63.24%；化肥行业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一旦价格下降，将会对泸天化股份经营现金流量造成重要影响，固定资产也可能存在减值；另外，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的预测，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与假设，这些判断与假设本身具有不确定性，故固定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涉及关键的判断与估计，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施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关键参数的选取；将关键参数与公司历史数据、财务预算数据、同行业市场数据等实施比较分析；复算固定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测试相关算术计算准确性；复核管理层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账务处理。</p> <p>4. 管理层实施减值测试的固定资产或资产组，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实施减值测试人员的胜任能力；评估了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规性；将管理层实施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与公司历史数据、财务预算数据、同行业市场数据等实施比较分析；复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算术计算准确性。</p> <p>5. 我们关注了固定资产减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合规性与适当性。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泸天化股份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判断及估计。</p>
<p>(三) 产品销售收入</p>	
<p>2018 年度，泸天化股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440,540.0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即产品销售收入）417,68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4.81%。详见泸天化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泸天化股份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由于产品运输及交货方式不同，对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加之收入是泸天化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固有风险较高，故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p> <p>1. 我们了解与测试了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并评价了收入确认依据与时点的合理性。</p> <p>2. 我们对销售收入实施了分析性复核，包括与同期比较、与同行业比较、分产品类别比较等。</p> <p>3. 我们获取了泸天化股份与重要销售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并评估合同关键条款，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p> <p>4. 我们查询了重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询问泸天化股份相关人员，以确认这些经销商与泸天化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5. 我们对重要的销售客户实施发函，包括函证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或预收款项余额。</p> <p>6. 我们对销售收入实施了抽样检查会计凭证、检查发运单、核对开票数据、核对纳税申报数据、截止测试、内部销售数据核对、内部未实现毛利核对等其他实质性程序。</p> <p>7. 我们关注了营业收入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合规性与适当性。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泸天化股份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确认。</p>

五、其他信息

泸天化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泸天化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泸天化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泸天化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泸天化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泸天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泸天化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泸天化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

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寿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海林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275,434.62	187,197,344.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090,421.21	33,948,071.47
其中：应收票据	19,051,648.44	27,207,106.87
应收账款	15,038,772.77	6,740,964.60
预付款项	213,938,898.83	84,761,765.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50,345.67	91,295,88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4,142,399.66	347,098,818.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933,305.00	209,352,109.76
流动资产合计	2,162,930,804.99	953,653,995.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8,868,39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528,112.33	9,787,584.95
投资性房地产	4,741,127.94	5,260,079.46
固定资产	4,459,411,297.29	4,620,623,319.96
在建工程	18,454,200.54	79,351,95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383,461.59	209,205,115.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206,87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3,612.52	6,462,82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15,047.48	62,747,98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1,023,733.93	5,002,307,256.44
资产总计	7,043,954,538.92	5,955,961,252.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00	1,55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4,357,917.86	1,268,075,943.28
预收款项	233,220,655.36	147,283,05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7,083,269.85	164,166,087.66
应交税费	8,322,950.19	14,665,215.94
其他应付款	92,460,508.33	462,908,959.72
其中：应付利息	1,006,342.68	132,572,258.4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942,956.15	741,407,883.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1,388,257.74	4,351,007,14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7,514,505.64	2,748,252,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3,833,159.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15,982.06	16,917,107.4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279,777.22	72,313,91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110,264.92	2,971,316,186.34
负债合计	2,306,498,522.66	7,322,323,333.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8,000,000.00	5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49,180,390.58	979,355,623.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6,476.63	-909,175.98
专项储备	29,760,136.12	28,805,823.91
盈余公积	459,861,327.63	459,861,327.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7,214,305.99	-3,418,812,4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8,411,071.71	-1,366,698,898.56
少数股东权益	-955,055.45	336,81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7,456,016.26	-1,366,362,08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3,954,538.92	5,955,961,252.26

法定代表人：廖廷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274,266.48	3,209,61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5,147,887.06	98,139,802.86
其中：应收票据	7,029,326.63	3,335,614.07
应收账款	148,118,560.43	94,804,188.79
预付款项	29,970,541.19	16,243,089.61
其他应收款	3,100,662,310.41	144,617,994.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6,170,113.15	107,448,943.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76,513.66	
流动资产合计	4,626,701,631.95	369,659,44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7,855,492.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802,693.70	228,147,819.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0,224,211.10	597,146,950.71
在建工程	3,211,145.75	3,597,29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52,910.77	8,780,54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3,67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114,635.56	845,528,096.54
资产总计	5,512,816,267.51	1,215,187,54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603,540.90	118,453,217.22
预收款项	1,406,137.58	288,088,488.26
应付职工薪酬	53,919,066.29	120,298,423.69
应交税费	1,384,061.50	8,539,600.51
其他应付款	9,086,499.08	210,237,229.46
其中：应付利息		4,765,802.5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399,305.35	1,702,116,95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315,982.06	16,660,963.7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02,916.63	14,813,27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18,898.69	31,474,237.51
负债合计	185,718,204.04	1,733,591,196.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8,000,000.00	58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55,027,136.01	585,202,36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2,195.82	-909,175.98
专项储备	21,427,354.62	18,028,884.58
盈余公积	380,097,727.02	380,097,727.02
未分配利润	-1,996,341,958.36	-2,085,823,45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7,098,063.47	-518,403,65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2,816,267.51	1,215,187,542.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05,400,549.85	3,734,773,626.63
其中：营业收入	4,405,400,549.85	3,734,773,626.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53,543,448.19	5,116,164,016.59
其中：营业成本	3,447,111,938.33	3,303,609,376.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704,231.88	26,925,004.94
销售费用	42,836,637.48	40,499,506.99
管理费用	463,187,994.71	302,658,156.89
研发费用	5,318,349.06	2,503,294.96
财务费用	38,213,392.57	284,742,767.03
其中：利息费用	42,546,493.58	243,253,317.26
利息收入	4,841,416.44	5,023,435.48

资产减值损失	14,170,904.16	1,155,225,909.05
加：其他收益	13,281,138.16	14,083,42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7,958.62	-328,68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652.10	-712,925.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4,077.32	-4,836,077.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792,121.12	-1,372,471,721.29
加：营业外收入	4,477,871.44	1,364,046.33
减：营业外支出	14,203,737.91	2,843,549.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066,254.65	-1,373,951,224.50
减：所得税费用	4,828,091.23	114,703,47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238,163.42	-1,488,654,704.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238,163.42	-1,488,654,704.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598,191.63	-1,487,704,010.42
少数股东损益	-1,360,028.21	-950,693.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300.65	720,391.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300.65	720,391.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739.03	720,391.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8,739.03	720,391.6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561.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561.6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970,862.77	-1,487,934,3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330,890.98	-1,486,983,61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028.21	-950,693.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2.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5	-2.54

法定代表人：廖廷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71,048,415.27	1,628,154,529.52
减：营业成本	1,302,267,710.03	1,418,475,897.97
税金及附加	15,170,942.65	7,451,835.67
销售费用	6,310,910.14	7,778,769.90
管理费用	247,847,041.78	156,177,401.11
研发费用	3,299,927.93	2,454,087.53
财务费用	8,972,156.65	85,287,150.26
其中：利息费用	9,690,606.60	85,322,223.58
利息收入	780,755.57	143,604.94
资产减值损失	3,104,205.81	1,038,532,146.95
加：其他收益	2,409,531.15	4,057,24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6,614.14	-473,09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3,215.96	-857,33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244.76	-4,677,76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02,420.81	-1,089,096,369.59
加：营业外收入	3,494,933.12	44,880.17
减：营业外支出	1,215,853.46	92,85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81,500.47	-1,089,144,343.04
减：所得税费用		49,373,026.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81,500.47	-1,138,517,369.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81,500.47	-1,138,517,369.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019.84	720,391.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739.03	720,391.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8,739.03	720,391.6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80.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80.8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278,480.63	-1,137,796,977.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1.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1.9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56,754,453.29	3,049,820,10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7,999.96	5,767,99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1,211.44	11,004,4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333,664.69	3,066,592,60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7,610,888.15	2,171,765,70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527,699.14	286,612,33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48,923.53	92,612,08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13,881.89	41,429,77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401,392.71	2,592,419,89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32,271.98	474,172,70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49,880.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3,610.72	384,24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891.15	168,86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3,382.11	553,10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924,774.85	156,557,83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799,880.24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24,655.09	157,057,83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51,272.98	-156,504,72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6,000,000.00	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0	1,5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000,000.00	1,83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830,575.72	1,5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69,866.00	99,053,82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4,91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953.29	476,256,06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467,395.01	2,121,309,88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532,604.99	-289,209,889.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3	-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013,604.22	28,458,09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23,614.40	90,065,51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537,218.62	118,523,614.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199,056.68	1,635,375,26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814.42	2,385,3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2,629,871.10	1,637,760,63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5,293,437.93	1,246,598,14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213,527.00	140,743,67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30,523.35	36,035,18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4,101.69	20,774,86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061,589.97	1,444,151,86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68,281.13	193,608,77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9,830.10	384,24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1.74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051.84	387,44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9,893.76	13,209,16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800,000.00	2,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633,54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683,437.30	16,109,16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99,385.46	-15,721,72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000,000.00	9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637,086.28	9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5,374.21	64,454,32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73,3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42,460.49	1,123,127,65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357,539.51	-218,127,65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326,435.18	-40,240,60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615.30	43,450,22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536,050.48	3,209,615.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000,000.00				979,355,623.50		-909,175.98	28,805,823.91	459,861,327.63		-3,418,812,497.62	336,817.22	-1,366,362,08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000,000.00				979,355,623.50		-909,175.98	28,805,823.91	459,861,327.63		-3,418,812,497.62	336,817.22	-1,366,362,08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000,000.00				4,769,824,767.08		-267,300.65	954,312.21			351,598,191.63	-1,291,872.67	6,103,818,097.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300.65				351,598,191.63	-1,360,028.21	349,970,862.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2,824,767.08							1,000,000.00	5,753,824,767.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45,000,000.00							1,000,000.00	1,64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107,824,767.08								4,107,824,767.08
(三) 利润分配											-984,914.73	-984,914.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4,914.73	-984,914.7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000,000.00			-983,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3,000,000.00			-983,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54,312.21				53,070.27	1,007,382.48	
1. 本期提取						19,835,683.21				60,003.84	19,895,687.05	
2. 本期使用						18,881,371.00				6,933.57	18,888,304.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8,000,000.00				5,749,180,390.58	-1,176,476.63	29,760,136.12	459,861,327.63		-3,067,214,305.99	-955,055.45	4,737,456,016.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000,000.00				979,355,623.50		-1,629,567.6	24,160,796.05	459,861,327.63		-1,931,108,487.20	-258,244.45	115,381.4

						4						4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000,000.00			979,355,623.50		-1,629,567.64	24,160,796.05	459,861,327.63		-1,931,108,487.20	-258,244.45	115,381,44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391.66	4,645,027.86			-1,487,704,010.42	595,061.67	-1,481,743,529.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0,391.66				-1,487,704,010.42	-950,693.86	-1,487,934,312.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1,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1,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45,027.86				-54,244.47	4,590,783.39
1. 本期提取							14,259,113.04				8,195.02	14,267,308.06
2. 本期使用							9,614,085.18				62,439.49	9,676,524.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000,000.00				979,355,623.50	-909,175.98	28,805,823.91	459,861,327.63		-3,418,812,497.62	336,817.22	-1,366,362,081.3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000,000.00				585,202,368.93		-909,175.98	18,028,884.58	380,097,727.02	-2,085,823,458.83	-518,403,65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000,000.00				585,202,368.93		-909,175.98	18,028,884.58	380,097,727.02	-2,085,823,458.83	-518,403,65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000,000.00				4,769,824,767.08		-203,019.84	3,398,470.04		89,481,500.47	5,845,501,71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019.84			89,481,500.47	89,278,48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52,824,767.08						5,752,824,767.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45,000,000.00						1,64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107,824,767.08						4,107,824,767.0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000,000.00			-983,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3,000,000.00			-983,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98,470.04			3,398,470.0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1. 本期提取							7,679,910.27			7,679,910.27
2. 本期使用							4,281,440.23			4,281,440.2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8,000,000.00				5,355,027,136.01	-1,112,195.82	21,427,354.62	380,097,727.02	-1,996,341,958.36	5,327,098,063.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5,000,000.00				585,202,368.93		-1,629,567.64	12,553,909.10	380,097,727.02	-947,306,089.22	613,918,34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5,000,000.00				585,202,368.93		-1,629,567.64	12,553,909.10	380,097,727.02	-947,306,089.22	613,918,34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391.66	5,474,975.48		-1,138,517,369.61	-1,132,322,00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391.66			-1,138,517,369.61	-1,137,796,977.9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74,975.48	5,474,975.4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1. 本期提取							7,284,094.08			7,284,094.08	
2. 本期使用							1,809,118.60			1,809,118.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5,000,000.00				585,202,368.93		-909,175.98	18,028,884.58	380,097,727.02	-2,085,823,458.83	-518,403,654.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248号文批准，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其生产合成氨、尿素产品的合成氨厂、尿素厂和包装厂等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9年4月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A种股票15,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5,000万股。2003年7月，本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8,500万股。2008年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710万股国家股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剩余8,8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1,810万股，持股比例54.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7年1月1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7]37号）批复，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1,500万股转让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0,310万股，持股比例34.7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500万股，持股比例19.66%。

2018年6月6日，根据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管理人实施司法扣划以代公司偿还债务，其中扣划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13,584,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扣划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10,037,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扣划完成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79,477,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8年7月27日，根据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83,000,000 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8,000,000 股。2018年7月27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登记至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79,477,9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5%，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8年8月3日，根据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泸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79,477,952 股股票）扣划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扣划完成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0%。

2018年12月，泸天化集团购买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286,000,000股，持股比例18.24%，连同一致行动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15,064,610股，持股比例7.34%，合计持股比例25.5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本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经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5100000001547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711880825C；注册资本：156800万元人民币；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公司地址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3、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化工产品。

（2）经营范围

生产氨、二氧化碳、甲醇、硝酸、四氧化二氮、氢[压缩的]、氧[压缩的]、氮[压缩的]、硝酸铵；氨溶液[10%<含氨≤35%]。（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9月28日）。肥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空气污染治理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进出口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仓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营业收入构成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母公司、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化肥、化工产品构成，大部分产品由九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外购产品并销售也是营业收入的构成部分。

4、第一大股东以及最终实质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质控制人是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泸州市国资委”）。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本次财务报告于2019年3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6、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期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宜宾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配套指南、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否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余额；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5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含其他货币资金），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在处理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反映；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 均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进行后续计量时, 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 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如果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逾期的单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进行分析，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无法取得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或取得成本过高）难以进行单项测试的，将这些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依据该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结算期内	0.00%	0.00%
3 个月以内	0.50%	0.50%
4-12 个月以内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明显低于该笔应收款可能发生的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量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仓储费用（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公司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原材料中的电、天然气、水以及蒸汽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本期累计）结转成本；其他原材料、包装物均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月末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产品成本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分步结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保留本步骤以及上一步骤的生产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本期累计）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转销。九禾股份有限公司系销售型企业，发出商品计价采用先进先出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2) 后续计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其公允价值计价；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以其公允价值计价，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4)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如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盘盈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7)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

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1.生产性房屋	年限平均法	30	3.17	5
2.受腐蚀生产用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3.非生产性房屋	年限平均法	40	2.38	5
4.生产性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17	5
5.受腐蚀生产用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6.非生产性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2.38	5
二.机器设备				
1.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6.79	5
2.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6.79	5
3.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11.88	5
4.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
5.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包括基本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技术开发工程、环保治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确定转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一年以上(含一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转入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摊销时还应扣除已经提取的减值准备金额。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专利权	10 年	1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10 年
商标权	10 年	10 年
著作权	10 年	10 年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2 年	2 年
特许权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3)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 资产负债表日, 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2 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这里的资产特指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1）资产减值的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这两者中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资产组的划分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认定标准，相关的总部资产及辅助车间资产根据各资产组的产值比例分别分摊至相应的资产组。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

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12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相同的原则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以下条件的也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确实未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的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国内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付客户的当天，具体标准为：客户自提，为客户提货签收的当天；合同约定送货到客户的，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的当天；合同约定客户委托第三方承运交货，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由承运方并经确认当天。国外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物装船承运方出具提单，并报关成功的当天。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同时满足以下原则，并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按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列报，并对比较期间可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没有变化。

1) 合并报表调整情况

原列报报表项目与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与金额	
应收票据	27,207,106.8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948,071.47
应收账款	6,740,964.60		
固定资产	4,617,819,561.71	固定资产	4,620,623,319.96
固定资产清理	2,803,758.25		
在建工程	71,805,772.13	在建工程	79,351,956.74
工程物资	7,546,184.61		
应付票据	58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8,075,943.28
应付账款	685,075,943.28		
应付利息	132,572,258.45	其他应付款	462,908,959.72
其他应付款	330,336,701.27		
管理费用	305,161,451.85	管理费用	302,658,156.89
		研发费用	2,503,29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4,49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498.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母公司报表调整情况

原列报报表项目与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与金额	
应收票据	3,335,614.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139,802.86

应收账款	94,804,188.79		
固定资产	594,819,219.71	固定资产	597,146,950.71
固定资产清理	2,327,731.00		
应付利息	4,765,802.57	其他应付款	210,237,229.46
其他应付款	205,471,426.89		
管理费用	158,631,488.64	管理费用	156,177,401.11
		研发费用	2,454,087.5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6%、10%、16%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租金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0.6-30 元/平方米
环境保护税	大气污染-污染当量	1.2-12 元/每污染当量
水资源税	取水量	0.1-0.7 元/立方米

2、税收优惠

除以下单位享有所得税优惠外，其余分、子公司所得税均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分类说明如下：

(1) 母公司

2016年12月8日，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51000563，有效期三年，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2)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九禾股份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所得税预征时可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2018年获得当地税务局的备案同意2017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暂按2017年所得税税率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所得税预征时可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2018年获得当地税务局的备案同意2017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暂按2017年所得税税率15%计缴企业所得税。

重庆九禾测土配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津国税德感减[2012] 2号文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重庆九禾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江津区九禾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达州九禾农资有限公司和宜宾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10%;

(3) 其他税收优惠

九禾股份广西地区分子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桂财税[2017]32号)规定,从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按销售收入1%减半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九禾股份广西地区分子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暂停征收涉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桂财税[2018]19号)规定,从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746.36	151,754.76
银行存款	1,199,081,233.99	118,018,859.64
其他货币资金	1,126,454.27	69,026,729.79
合计	1,200,275,434.62	187,197,344.19

其他说明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使用权受限金额738,216.00元，系母公司存入的购买原材料的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051,648.44	27,207,106.87
应收账款	15,038,772.77	6,740,964.60
合计	34,090,421.21	33,948,071.47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51,648.44	27,207,106.87
合计	19,051,648.44	27,207,106.8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7,376,367.71	
合计	567,376,367.71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97,091.16	100.00%	958,318.39	5.99%	15,038,772.77	7,317,276.74	100.00%	576,312.14	7.88%	6,740,964.60
合计	15,997,091.16	100.00%	958,318.39	5.99%	15,038,772.77	7,317,276.74	100.00%	576,312.14	7.88%	6,740,964.60

						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内	11,100,199.63		
3 个月以内	451,391.90	2,256.96	0.50%
4-12 月	3,554,022.74	177,701.1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105,614.27	179,958.10	4.49%
2 至 3 年	282,791.49	169,674.89	60.00%
3 年以上	608,685.40	608,685.40	100.00%
合计	15,997,091.16	958,318.39	5.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8,912.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1,140.00 元，系九禾股份对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经内部批准实施核销。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791,721.51		61.21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69,327.99	146,330.66	27.94
广安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477,275.70	477,275.70	2.98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262,567.43	13,128.37	1.64
泸州锦源泡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223,180.00	1,115.90	1.40

合计		15,224,072.63	637,850.63	95.17
----	--	---------------	------------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987,112.43	98.62%	84,114,031.51	99.24%
1 至 2 年	2,566,412.30	1.20%	504,139.93	0.59%
2 至 3 年	351,423.80	0.16%	58,756.23	0.07%
3 年以上	33,950.30	0.02%	84,837.78	0.10%
合计	213,938,898.83	--	84,761,765.4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系未结算的预付材料尾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百分比%	未结算原因
泸州市亿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950,000.00	33.16	结算期内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分公司	供应商	49,450,000.00	23.11	结算期内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5,193,154.04	7.10	结算期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南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供应商	15,043,589.06	7.03	结算期内
泸州市善志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682,269.00	6.40	结算期内
合计		164,319,012.10	76.80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550,345.67	91,295,886.05
合计	10,550,345.67	91,295,886.05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3,500.22	16.41%	2,803,500.22	100.00%		2,803,500.2	2.86%	2,803,500.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73,329.89	78.87%	2,922,984.22	21.69%	10,550,345.67	94,318,922.96	96.31%	3,023,036.91	3.21%	91,295,88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6,524.69	4.72%	806,524.69	100.00%		806,524.69	0.82%	806,524.69	100.00%	
合计	17,083,354.80	100.00%	6,533,009.13	38.24%	10,550,345.67	97,928,947.87	100.00%	6,633,061.82	6.77%	91,295,886.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03,500.22	2,803,500.22	100.00%	系预付的材料款，因存在纠纷，确认无法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03,500.22	2,803,500.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内	9,556,625.68		

3 个月以内	839,797.44	4,198.99	0.50%
1 年以内小计	10,396,423.12	4,198.99	0.50%
1 至 2 年	225,887.92	67,766.38	30.00%
3 年以上	2,851,018.85	2,851,018.85	100.00%
合计	13,473,329.89	2,922,984.22	21.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8,912.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4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110,208.05	86,712,984.65
备用金	2,281,356.76	3,499,933.25
代垫及暂付款	6,570,700.88	7,487,744.07
管理人及法院暂扣款项	4,968,447.81	
其他	152,641.30	228,285.90
合计	17,083,354.80	97,928,947.8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代管物资款	3,468,447.81	1 年以内	20.30%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2,803,500.22	3 年以上	16.41%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86,553.05	3 年以上	9.29%	1,586,553.05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暂扣物资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8.78%	
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暂付款	651,000.00	5 年以上	3.81%	651,000.00
合计	--	10,009,501.08	--	58.59%	2,237,553.05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426,783.26	691,982.40	239,734,800.86	177,532,891.22	1,943,016.77	175,589,874.45
库存商品	193,631,624.61	9,736,173.45	183,895,451.16	154,210,249.61	10,646,318.48	143,563,931.13
包装物	3,083,029.84		3,083,029.84	2,819,480.16		2,819,480.16
自制半成品	69,089,272.83	2,494,660.21	66,594,612.62	24,393,575.59		24,393,575.59
低值易耗品	834,505.18		834,505.18	731,957.57		731,957.57
合计	507,065,215.72	12,922,816.06	494,142,399.66	359,688,154.15	12,589,335.25	347,098,818.9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43,016.77			1,251,034.37		691,982.40
库存商品	10,646,318.48	89,447.46		999,592.49		9,736,173.45
自制半成品		2,494,660.21				2,494,660.21
合计	12,589,335.25	2,584,107.67		2,250,626.86		12,922,816.06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08,928,598.86	209,230,779.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4,317.45	121,328.04
多缴其他税费	388.69	2.68
合计	209,933,305.00	209,352,109.76

注：待抵扣增值税系和宁化学预计未来一年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超过一年的部分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832,400.00	10,832,400.00	6,000,000.00	16,832,400.00	7,964,007.15	8,868,392.85
按成本计量的	16,832,400.00	10,832,400.00	6,000,000.00	16,832,400.00	7,964,007.15	8,868,392.85
合计	16,832,400.00	10,832,400.00	6,000,000.00	16,832,400.00	7,964,007.15	8,868,392.85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农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12,900.00			1,012,900.00		1,012,900.00		1,012,900.00	10.26%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8,619,500.00			8,619,500.00	6,786,589.24	1,832,910.76		8,619,500.00	9.40%	
泸州市商业银行	6,000,000.00			6,000,000.00					1.33%	3,029,760.00
西部网络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8.20%	
成都华瑞天化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77,417.91	22,582.09		200,000.00	20.00%	
四川华英化工有限责									2.54%	

任公司										
合计	16,832,400.00			16,832,400.00	7,964,007.15	2,868,392.85		10,832,400.00	--	3,029,760.00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964,007.15			7,964,007.15
本期计提	2,868,392.85			2,868,392.85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832,400.00			10,832,4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473,506.21			-180,779.82							5,292,726.39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4,078.74	5,750,000.00		75,127.72	-128,561.62	224,741.10					10,235,385.94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司											
桂林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小计	9,787,584.95	95,750,000.00		-105,652.10	-128,561.62	224,741.10				105,528,112.33	
二、联营企业											
合计	9,787,584.95	95,750,000.00		-105,652.10	-128,561.62	224,741.10				105,528,112.33	

注：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远东化工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已亏损严重且资不抵债，本公司以股权投资成本为限确认累计投资损失，故期初、期末余额为 0.00 元；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利润表无数据。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25,294.87			10,925,294.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925,294.87			10,925,294.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65,215.41			5,665,215.41
2.本期增加金额	518,951.52			518,951.52

(1) 计提或摊销	518,951.52			518,951.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184,166.93			6,184,166.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41,127.94			4,741,127.94
2.期初账面价值	5,260,079.46			5,260,079.4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54,336,591.89	4,617,819,561.71
固定资产清理	5,074,705.40	2,803,758.25
合计	4,459,411,297.29	4,620,623,319.9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5,826,863.66	6,790,378,299.34	51,594,108.84	117,257,762.35	8,915,057,03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0,750,714.07	119,711,632.32	3,491,143.24	5,309,402.52	139,262,892.15
(1) 购置		8,379,740.12	3,491,143.24	2,342,035.78	14,212,919.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50,714.07	111,331,892.20		2,967,366.74	125,049,973.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42,609.65	37,596,204.95	4,696,067.00	13,258,845.06	56,593,726.66
(1) 处置或报废	1,042,609.65	37,596,204.95	4,696,067.00	13,258,845.06	56,593,726.66
4.期末余额	1,965,534,968.08	6,872,493,726.71	50,389,185.08	109,308,319.81	8,997,726,199.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1,141,456.05	2,438,814,517.04	42,388,100.57	101,539,962.93	2,903,884,036.59
2.本期增加金额	65,672,765.86	218,586,852.94	1,633,046.26	2,309,616.09	288,202,281.15
(1) 计提	65,672,765.86	218,586,852.94	1,633,046.26	2,309,616.09	288,202,281.15
3.本期减少金额	649,957.30	32,520,020.93	4,299,288.65	12,596,168.85	50,065,435.73
(1) 处置或报废	649,957.30	32,520,020.93	4,299,288.65	12,596,168.85	50,065,435.73
4.期末余额	386,164,264.61	2,624,881,349.05	39,721,858.18	91,253,410.17	3,142,020,882.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322,309.74	1,385,602,670.38		428,455.77	1,393,353,435.89
2.本期增加金额		8,435,310.08			8,435,310.08
(1) 计提		8,435,310.08			8,435,310.08
3.本期减少金额	1,476.42	409,993.79		8,549.98	420,020.19
(1) 处置或报废	1,476.42	409,993.79		8,549.98	420,020.19

4.期末余额	7,320,833.32	1,393,627,986.67		419,905.79	1,401,368,725.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2,049,870.15	2,853,984,390.99	10,667,326.90	17,635,003.85	4,454,336,591.89
2.期初账面价值	1,627,363,097.87	2,965,961,111.92	9,206,008.27	15,289,343.65	4,617,819,561.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母公司尿素 1 装置	173,535,194.04	142,106,977.40	28,372,597.52	3,055,619.12	母公司尿素 1 装置因设备年限较长，维护成本较高，管理层已不打算开车，处于闲置状态，2017 年度已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28,372,597.52 元。
荆门市通源燃气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31,562,132.85	20,375,687.17	8,435,310.08	2,751,135.60	因本期生产经营完全停止，故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合计	205,097,326.89	162,482,664.57	36,807,907.60	5,806,754.7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和宁化学房产	245,922,583.67	竣工结算尚未办理完成
九禾股份房产	59,178,240.54	手续尚未完善，完善后办理
合计	305,100,824.21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公司待清理固定资产	4,240,711.43	2,327,731.00
绿源醇待清理固定资产	833,993.97	476,027.25
合计	5,074,705.40	2,803,758.25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908,015.93	71,805,772.13
工程物资	7,546,184.61	7,546,184.61
合计	18,454,200.54	79,351,956.7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甲醇装置 40 万吨/年合成气利用技改项目				27,366,238.01		27,366,238.01
新老区连接管廊项目				39,592,411.51		39,592,411.51
和宁化学大化肥及后续工程	6,149,092.29		6,149,092.29	240,830.18		240,830.18
零星工程	7,250,605.34	2,491,681.70	4,758,923.64	7,097,974.13	2,491,681.70	4,606,292.43
合计	13,399,697.63	2,491,681.70	10,908,015.93	74,297,453.83	2,491,681.70	71,805,772.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甲醇装置 40 万吨 / 年合成气利用技改项	27,273.90	27,366,238.01	8,336,427.58	35,702,665.59			93.73 %	完工转固				其他

目												
新老 区连 接管 廊项 目	7,836.4 7	39,592, 411.51		39,592 ,411.51			50.52 %	完工转 固				其他
和宁 化学 大化 肥工 程	527,00 0.00		28,618, 371.73	28,618 ,371.7 3			99.12 %	完工转 固				其他
和宁 化学 煤炭 转运 站	914.00	240,83 0.18	5,908,2 62.11			6,149,0 92.29	67.28 %	在建中				其他
合计	563,02 4.37	67,199, 479.70	42,863, 061.42	103,91 3,448. 83		6,149,0 92.2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零星工程	0	
合计	0	--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化尿素及合成氨装置	147,410,966.23	139,864,781.62	7,546,184.61	147,410,966. 23	139,864,781. 62	7,546,184.61
合计	147,410,966.23	139,864,781.62	7,546,184.61	147,410,966. 23	139,864,781. 62	7,546,184.61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133,354.18	36,993,505.95	9,414,074.40	5,760,966.57	280,301,901.10
2.本期增加金额				56,603.76	56,603.76
(1) 购置				56,603.76	56,603.7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978,441.67	9,414,074.40		21,392,516.07
(1) 处置		11,978,441.67	9,414,074.40		21,392,516.07
4.期末余额	228,133,354.18	25,015,064.28		5,817,570.33	258,965,988.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832,683.47	32,340,066.13	9,414,074.40	5,509,961.90	71,096,785.90
2.本期增加金额	5,241,142.81	1,432,259.76		204,854.80	6,878,257.37
(1) 计提	5,241,142.81	1,432,259.76		204,854.80	6,878,257.37
3.本期减少金额		11,978,441.67	9,414,074.40		21,392,516.07
(1) 处置		11,978,441.67	9,414,074.40		21,392,516.07
4.期末余额	29,073,826.28	21,793,884.22		5,714,816.70	56,582,527.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9,059,527.90	3,221,180.06		102,753.63	202,383,461.59
2.期初账面价值	204,300,670.71	4,653,439.82		251,004.67	209,205,115.2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黄河取水权 注 1		70,920,000.00	8,526,400.00	8,510,400.00	53,883,200.00
租赁费 注 2		3,468,181.82	144,507.58		3,323,674.24
合计		74,388,181.82	8,670,907.58	8,510,400.00	57,206,874.24

其他说明

注1：黄河取水权系和宁化学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经多轮磋商，在期末双方初步商定的黄河取水权费用；其他减少金额系按商定后的取水权费用计算的应当由基建期承担的摊销金额。

注2：本公司以前年度长期使用（主是通行车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上的道路（未支付费用），导致道路损坏，工投集团本期对道路进行了修复。2018年8月，本公司与工投集团签订协议，自2018年8月起开始支付道路租赁费用，期限10年，租赁费合计381.5万元。为解决工投集团及时修缮道路资金，本公司本期预付了5年左右的道路租赁费200万元。财务账面按381.5万元扣税后的金额3,468,181.82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应摊销计入管理费用144,507.50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83,599.73	1,021,628.83	16,235,291.28	2,557,389.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46,900.68	1,297,035.10	19,571,703.61	2,935,755.55
预提费用	21,766,323.92	3,264,948.59	6,464,550.16	969,682.52
合计	36,996,824.33	5,583,612.52	42,271,545.05	6,462,827.2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3,612.52		6,462,827.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68,388,132.95	1,682,241,314.48
可抵扣亏损	1,393,454,877.98	1,836,809,594.69
合计	2,961,843,010.93	3,519,050,909.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93,584,908.32	
2019 年	518,429,418.09	570,239,652.45	
2020 年	87,890,176.09	225,293,273.66	
2021 年	533,981,649.26	613,977,805.05	
2022 年	240,515,959.51	233,713,955.21	
2023 年	12,637,675.03		
合计	1,393,454,877.98	1,836,809,594.69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	21,715,047.48	19,033,581.82
待抵扣增值税		43,714,398.20
合计	21,715,047.48	62,747,980.02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425,000,000.00
信用借款		931,5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0	1,552,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质押借款1.58亿元，系九禾股份以尿素产品仓单质押取得的借款1.58亿元。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83,000,000.00
应付账款	514,357,917.86	685,075,943.28
合计	514,357,917.86	1,268,075,943.28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53,000,000.00
合计		583,000,000.00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2,186,154.42	543,253,349.91
1-2 年	2,780,549.32	62,936,341.45
2-3 年	1,466,156.28	66,071,475.33
3 年以上	7,925,057.84	12,814,776.59
合计	514,357,917.86	685,075,943.2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	1,961,645.00	合同约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61,645.00	--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8,467,163.60	143,296,980.83
1-2 年	2,749,596.48	3,100,773.40
2-3 年	1,393,843.33	645,881.43
3 年以上	610,051.95	239,421.26
合计	233,220,655.36	147,283,056.92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846,032.87	291,941,944.37	283,784,882.99	75,003,094.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437,154.98	37,379,785.94	120,025,155.11	4,791,785.81
三、辞退福利	32,714.25	733,329.50	733,329.50	32,714.2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9,850,185.56	6,964,784.30	9,559,294.32	7,255,675.54

合计	164,166,087.66	337,019,844.11	414,102,661.92	87,083,269.85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33,041.96	245,654,519.46	236,343,297.20	68,044,264.22
2、职工福利费		11,514,328.91	11,514,328.91	
3、社会保险费	340,314.37	19,173,357.11	18,298,766.35	1,214,90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079.24	14,817,730.54	14,107,931.50	972,878.28
工伤保险费	42,815.36	1,719,572.76	1,648,399.40	113,988.72
生育保险费	34,291.77	1,527,913.12	1,443,305.76	118,899.13
其它综合保险	128.00	1,108,140.69	1,099,129.69	9,139.00
4、住房公积金	439,143.00	9,948,784.20	10,159,026.20	228,9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33,533.54	5,650,954.69	7,469,464.33	5,515,023.90
合计	66,846,032.87	291,941,944.37	283,784,882.99	75,003,094.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391,461.66	36,349,249.54	118,972,983.23	4,767,727.97
2、失业保险费	45,693.32	1,030,536.40	1,052,171.88	24,057.84
合计	87,437,154.98	37,379,785.94	120,025,155.11	4,791,785.81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7,841.07	7,592,183.81
企业所得税	2,769,303.10	2,995,299.26
个人所得税	222,475.50	647,512.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4.56	497,809.80
房产税	696,890.99	750,920.80

土地使用税	1,465,433.36	1,465,433.36
印花税	569,663.78	339,542.52
教育费附加	4,414.59	213,347.06
地方教育附加	2,943.04	142,231.37
防洪保安基金		20,935.24
环保税	625,103.30	
水资源税	1,180,316.90	
合计	8,322,950.19	14,665,215.94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06,342.68	132,572,258.45
其他应付款	91,454,165.65	330,336,701.27
合计	92,460,508.33	462,908,959.7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17,335.18	126,421,465.0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9,007.50	6,150,793.40
合计	1,006,342.68	132,572,258.45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借款		190,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062,060.09	5,712,220.61
非关联方借款	4,400,000.00	4,400,000.00
暂收款	5,728,332.62	10,593,460.24
保证及质保金	69,238,234.62	99,256,613.33
代扣代缴	5,086,332.92	14,435,201.69
工程奖励款	4,955,727.55	4,955,727.55

应付股权投资款	983,477.85	983,477.85
合计	91,454,165.65	330,336,701.2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化工控股	4,400,000.00	计提的借款利息暂未支付
合计	4,400,000.00	--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132,956.15	185,49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810,000.00	555,917,883.74
合计	107,942,956.15	741,407,883.74

注 1：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由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向和宁化学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66,698,752.15 元补充抵押情况详见“七、合并报表附注项目注释 49”。

注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和宁化学于 2018 年 10 月分别与农银租赁和华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物回购及债权清偿协议》，对原双方存在分歧的融资租赁款达成一致意见，于一年内归还华融租赁融资租赁物回购价款 1,250.00 万元、农银租赁融资租赁物回购价款 1.00 万元以及一年内需以现金方式归还上述两家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各 15.00 万元。

2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27,514,505.64	2,748,252,000.00
合计	1,027,514,505.64	2,748,252,000.00

注 1：期末保证借款由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686,308,516.76 元补充抵押情况详见“七、合并报表附注项目注释 49”。

注 2：本期借款利率为五年期同期贷款利率 4.90%下浮 50%即 2.45%。

2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133,833,159.72
合计		133,833,159.7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3,833,159.72
其中：华融金融租赁股份公司		133,833,159.72
合计		133,833,159.72

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984,489.80	8,171,906.48
二、辞退福利	4,331,492.26	8,745,200.93
合计	10,315,982.06	16,917,107.4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092,090.08	12,503,644.9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44,884.89	4,514,016.89
1.当期服务成本	293,849.93	4,215,179.78
4.利息净额	451,034.96	298,837.11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38,739.03	720,391.66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38,739.03	720,391.66
四、其他变动	-3,667,940.60	-4,205,180.10
2.已支付的福利	-3,667,940.60	-4,205,180.10
五、期末余额	9,307,773.40	12,092,090.08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2,092,090.08	12,503,644.9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44,884.89	4,514,016.89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38,739.03	720,391.66
四、其他变动	-3,667,940.60	-4,205,180.10
五、期末余额	9,307,773.40	12,092,090.08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注：设定受益计划系公司向已退休职工每月发放的生活补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系根据现有发放标准，预计发放至75周岁，按五年期国债利率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金额。上述已退休人员实际生存年龄，折现率的变化将会对未来实际支付的金额产生不确定影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313,919.21	176,000.00	5,210,141.99	67,279,777.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313,919.21	176,000.00	5,210,141.99	67,279,777.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 业 外 收 入 金 额	本期计 入其 他 收 益 金 额	本期冲 减 成 本 费 用 金 额	其 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硝酸技改项目	5,643,154.77			1,010,714.29			4,632,440.48	与资产相关
烟气脱硫技改项目	465,476.14			82,142.86			383,333.28	与资产相关
硝酸废水综合利用项目	732,142.86			71,428.57			660,714.29	与资产相关
合一技改项目	257,142.85			28,571.43			228,571.42	与资产相关
合二竖琴管排技改项目	1,178,571.43			107,142.86			1,071,428.57	与资产相关

新系统生产装置系统节能降耗改造项目	1,174,285.72			97,857.14			1,076,428.58	与资产相关
二氧化碳汽提法尿素装置扩能降耗技术研发项目	1,857,142.86			142,857.14			1,714,285.72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碳纤维研发项目	1,392,857.14			107,142.86			1,285,714.28	与资产相关
硝铵造粒塔安全隐患技改项目	650,000.00			5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炉烟气达标排放项目	464,285.71			35,714.29			428,571.42	与资产相关
10万吨/年柴油车尾气处理工业化示范项目	770,714.29			59,285.71			711,428.58	与资产相关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新技术开发及工业化应用	227,500.00			17,5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粱低产地肥力提升技术增产试验研究政府补贴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川大李子深加工技术研究补贴收入		126,000.00					12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产业结构调整石化项目	54,000,000.00			3,000,000.00			5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 2014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项目补助资金	1,800,000.00			1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服务业发展项目资金	700,645.44			299,784.84			400,860.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313,919.21	176,000.00		5,210,141.99			67,279,777.22	

其他说明：

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主要生产设备折旧年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本期未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对应的固定资产尚未投入使用。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5,000,000.00			983,000,000.00		983,000,000.00	1,568,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8年7月27日，根据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83,000,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68,000,000股。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74,923,596.11	5,752,824,767.08	983,000,000.00	5,744,748,363.19
其他资本公积	4,432,027.39			4,432,027.39
合计	979,355,623.50	5,752,824,767.08	983,000,000.00	5,749,180,390.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原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泸天化集团根据其重整计划追加对本公司投资 注	400,000,000.00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本		983,000,000.00
根据重整计划以股抵债	3,707,824,767.08	
根据重整计划收到重整投资款	1,645,000,000.00	
合计	5,752,824,767.08	983,000,000.00

注：根据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2018年6月，泸天化集团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以8.89元/股的价格，代本公司偿还2.10亿元银行担保债务，连同前期经营产生的债权1.90亿元，合计将应收本公司4.00亿元的债权，全部转为对本公司的投资，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归全体股东享有。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175.98	-138,739.03			-138,739.03		-1,047,915.0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9,175.98	-138,739.03			-138,739.03		-1,047,915.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561.62			-128,561.62		-128,561.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561.62			-128,561.62		-128,561.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9,175.98	-267,300.65			-267,300.65		-1,176,476.63

30、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805,823.91	19,610,942.11	18,881,371.00	29,535,395.02
权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资单位专项储备份额		224,741.10		224,741.10
合计	28,805,823.91	19,835,683.21	18,881,371.00	29,760,136.12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9,861,327.63			459,861,327.63
合计	459,861,327.63			459,861,327.63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8,812,497.62	-1,931,108,487.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8,812,497.62	-1,931,108,487.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598,191.63	-1,487,704,010.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7,214,305.99	-3,418,812,497.62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76,897,183.50	3,269,733,169.41	3,661,841,003.94	3,259,201,748.45
其他业务	228,503,366.35	177,378,768.92	72,932,622.69	44,407,628.28
合计	4,405,400,549.85	3,447,111,938.33	3,734,773,626.63	3,303,609,376.73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4,804.71	4,698,600.05
教育费附加	2,835,529.71	2,052,299.91

资源税	5,535,379.08	
房产税	3,607,550.70	6,188,240.65
土地使用税	8,848,630.00	8,897,433.35
印花税	5,287,573.36	2,617,084.81
环保税	3,079,142.46	
地方教育附加	1,890,420.41	1,366,697.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17,365.91	688,143.66
其他税费	510,831.30	46,889.98
防洪及水利基金	107,004.24	369,615.03
合计	42,704,231.88	26,925,004.94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72,003.06	20,054,301.39
运输、仓储费	4,668,433.88	6,248,391.96
折旧费	4,348,146.92	4,454,849.39
广告宣传费	6,173,636.11	3,118,147.14
办公费	3,193,393.24	2,487,982.25
土地租赁费	943,396.22	1,428,571.44
差旅费	1,875,349.33	1,304,683.55
业务招待费	901,515.78	920,658.09
其他	260,762.94	481,921.78
合计	42,836,637.48	40,499,506.99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维修费	173,090,855.80	106,808,816.22
职工薪酬	121,012,174.67	92,406,658.44
折旧费	20,214,889.47	24,285,694.07
安全生产费用	19,944,901.70	14,267,308.06
土地租赁费	13,298,662.87	10,004,155.29
办公用水电费	4,267,519.97	7,168,385.62

办公费	9,784,034.54	6,678,956.32
无形资产摊销	6,553,732.37	5,952,008.02
差旅费	4,707,408.33	3,927,725.78
信息化服务费	3,153,119.18	1,589,091.10
专项工作经费	47,751,429.66	1,739,592.52
咨询中介费	6,319,863.85	3,280,563.04
装卸运输费	5,327,340.57	3,215,564.20
警卫消防救护费	3,150,597.09	3,162,309.43
业务招待费	3,151,098.74	2,229,611.43
其他	21,460,365.90	15,941,717.35
合计	463,187,994.71	302,658,156.89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022,227.02	1,203,595.03
职工薪酬	1,220,569.02	11,535.00
折旧费	140,365.33	
差旅费	30,693.90	49,911.10
办公费	69,396.83	20,185.26
评估费	33,980.58	582,025.09
产品化验检验费	658,349.06	533,750.00
其他	142,767.32	102,293.48
合计	5,318,349.06	2,503,294.96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546,493.58	243,253,317.26
减：利息收入 注	4,841,416.44	5,023,435.48
汇兑损失		0.28
减：汇兑收益	0.23	
金融机构手续费	508,315.66	332,119.96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		42,466,109.14

融资顾问及服务费		3,714,655.87
合计	38,213,392.57	284,742,767.03

注：利息收入中 2,634,000.00 元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257 号文）、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度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化肥淡储）的通知》（渝财产业[2018]132 号文），公司净收到 2017-2018 年度化肥淡储贴息 2,634,000.00 元，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冲减财务费用。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3,093.56	889,941.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2,584,107.67	5,032,743.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868,392.85	2,951,677.2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35,310.08	1,146,351,546.19
合计	14,170,904.16	1,155,225,909.05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5,210,141.99	5,260,141.99
土地使用税返还	5,767,999.96	5,767,999.97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费用补贴款	1,066,700.00	
2018 年新型工业化对标工作标杆奖	500,000.00	
稳岗补贴	473,705.00	848,537.00
其他零星补贴	262,591.21	246,748.65
应急救援资金		1,000,000.00
项目计划补助资金		560,000.00
第一季度稳产增效奖励		160,000.00
科学技术奖励		140,000.00
创新创业引导资金项目		100,000.00
合计	13,281,138.16	14,083,427.61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652.10	-712,92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29,760.00	38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3,850.72	244.81
合计	2,947,958.62	-328,681.02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0,419.80	2,302.54
减：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304,497.12	4,838,380.46
合计	-3,294,077.32	-4,836,077.92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173,078.04	646,165.62	173,078.04
违约赔偿收入	341,573.00	125,832.56	341,573.00
罚款收入	473,177.29	531,033.74	473,177.29
债务重组利得	3,444,048.27	7,255.00	3,444,048.27
其他	45,994.84	53,759.41	45,994.84
合计	4,477,871.44	1,364,046.33	4,477,871.44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32,644.86	156,241.72	532,644.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73,355.12		373,355.12
罚款支出	1,507,481.37		1,507,481.37
违约赔偿费	11,744,439.94	2,676,576.48	11,744,439.94
其他	45,816.62	10,731.34	45,816.62
合计	14,203,737.91	2,843,549.54	14,203,737.91

4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48,876.49	3,474,373.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9,214.74	111,229,106.65
合计	4,828,091.23	114,703,479.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5,066,254.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259,938.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481,556.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329.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03,474.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2,297.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897,625.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27,069.25
所得税费用	4,828,091.23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 29）。

4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化肥淡储贴息	2,634,000.00	2,730,000.00
代收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肥淡储贴息	1,706,000.00	87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207,416.44	2,664,966.59
收到的政府补助	2,478,996.21	4,055,285.65
其他	784,798.79	684,246.47
合计	9,811,211.44	11,004,498.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经营费用	75,080,044.94	34,332,277.42
代支淡储贴息	1,706,000.00	870,000.00
其他经营支出	2,427,836.95	6,227,501.24
合计	79,213,881.89	41,429,778.6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泸天化集团往来款		315,000,000.00
借款保证金收回		500,000.00
合计		315,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费		81,476,878.79
融资顾问费		1,994,708.00
泸天化集团往来款	866,953.29	392,184,478.64
工投集团-融资服务费		600,000.00
合计	866,953.29	476,256,065.43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0,238,163.42	-1,488,654,70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70,904.16	1,155,225,90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8,721,232.67	364,085,096.31
无形资产摊销	6,878,257.37	6,158,18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70,90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4,077.32	4,836,077.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355.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46,493.35	289,434,08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7,958.62	328,68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214.74	111,229,106.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77,061.57	20,783,27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11,354.73	51,007,22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503,958.83	-40,260,2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32,271.98	474,172,707.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9,537,218.62	118,523,61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523,614.40	90,065,51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013,604.22	28,458,094.6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9,537,218.62	118,523,614.40
其中：库存现金	67,746.36	151,75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9,081,233.99	118,018,85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8,238.27	353,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537,218.62	118,523,614.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8,216.00	68,673,729.79
-----------------------------	------------	---------------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8,216.00	母公司保函保证金
存货	41,615,188.61	九禾股份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472798000.00	和宁化学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3813300.00	和宁化学借款抵押
合计	1,588,964,704.61	--

其他说明：

注1：九禾股份分别将价值44,941.97万元的泸天化尿素提货权、价值4,532.768万元的（工农牌）复合肥提货权、价值3,724.752万元的康牌复合肥提货权、价值4,036.08万元的喜悦大地复合肥提货权、价值2,685.96万元的禾动能牌复合肥提货权和价值1,340.00万元的两氮一芯牌复合肥提货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纳溪支行获取15,800.00万元短期借款，九禾股份期末结存的上述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4,161.52万元。

注2：和宁化学以抵押价值128,700.00万元的装置对农业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的长期借款53,413.38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到期的借款4,108.77万元），提供共同补充抵押；

注2：和宁化学以抵押价值12,505.40万元的装置对工行宁夏新市区支行的长期借款11,828.48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909.89万元），提供共同补充抵押；

注3：和宁化学以抵押价值10,700.00万元的装置和抵押价值4,863.3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对交通银行宁东支行的长期借款10,058.87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1,651.21万元元），提供共同补充抵押。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0.68	6.8632	4.6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7,279,777.22	递延收益	5,210,141.99
化肥淡储贴息	2,634,000.00	财务费用	2,634,000.0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8,070,996.17	其他收益	8,070,996.17
合计	77,984,773.39		15,915,138.1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说明

九禾股份下属子公司宜宾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宜宾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宜工商叙）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5568号]，并依法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区	重庆九龙坡区	销售化肥及化工品	98.50%	1.50%	投资设立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宁东区	宁夏银川宁东区	化肥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	四川泸州	化肥及化工品生产	98.46%		同一控制并购
四川泸天化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四川泸州	农业技术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四川泸州	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九禾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	化肥销售	75.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万州区九禾农资有限公司	重庆万州区	重庆万州区	化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宜宾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化肥销售	76.92%		投资设立
四川天府九禾化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销售化工产品等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江津区九禾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江津	重庆江津	销售化肥农药	100.00%		投资设立
达州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达州	四川达州	销售化肥等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九禾燃气有限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	泸州市纳溪区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九禾测土	重庆江津	重庆江津	生产、销售化肥	100.00%		投资设立

配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等			
南宁九禾测土配肥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生产、销售化肥产品等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九禾化工有限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	泸州市纳溪区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荆门市通源燃气有限公司	荆门市掇刀区	荆门市掇刀区	液化气的运输和销售	100.00%		购买
泸州九禾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四川泸州	化肥及化工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泸州九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四川泸州	化肥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对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化工”）投资0.28亿元，持有其28%股权，加上绿源醇对天河化工投资0.3亿元持有天河化工30%股权，本公司直接、间接对天河化工合计投资0.58亿元，持有天河化工58%股权，另42%股权由化工控股持有；除股权投资外，化工控股已累计向天河化工注入债权资金3.22亿元，天河化工已无力归还，实际上构成对天河化工的投资；加上债权投资因素，本公司持股比例仅为13.74%（投资额0.58/（注册资本1亿元+债权投资3.22亿元）），天河化工的执行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均由化工控股派出，本公司对天河化工没有实际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天河化工已资不抵债且停产，本公司对其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0”。

宜宾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取得宜宾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宜工商叙）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5568号〕，并依法注销。

本期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要的合营企业：						
无						
重要的联营企						

业: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	泸州市纳溪区	服务业	31.97%		权益法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市合江县	泸州市合江县	环保工程	15.00%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期由本公司、泸天化集团、和宁化学、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公司与和宁化学各出资15%，合计持股30%对其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9,487,239.22	55,544,221.48	59,618,355.67	77,980,502.02
非流动资产	8,801,394.02	122,467,854.11	8,366,349.63	31,165,437.63
资产合计	68,288,633.24	178,012,075.59	67,984,705.30	109,145,939.65
流动负债	51,733,342.70	100,284,352.49	50,863,947.67	65,275,319.76
非流动负债		20,046,500.00		4,172,500.00
负债合计	51,733,342.70	120,330,852.49	50,863,947.67	69,447,819.76
少数股东权益		24,577,144.73		19,884,52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55,290.54	33,134,619.79	17,120,757.63	19,813,595.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92,726.39	9,940,385.94	5,473,506.21	5,944,078.75
--其他		295,000.00		1,630,000.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92,726.39	10,235,385.94	5,473,506.21	4,314,078.74
营业收入	88,711,148.01	43,694,139.75	85,441,399.54	48,731,028.13
净利润	-565,467.09	781,342.86	425,760.22	1,149,606.65
其他综合收益		-428,538.74		
综合收益总额	-565,467.09	352,804.12	425,760.22	1,149,606.65

其他说明

桂林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多年资不抵债，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为“0”。桂林远东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注销无法提供财务信息（待国资审批后作账面转销），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停业多年，无法提供财务信息。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有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九禾股份统一对外销售，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措施，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仅有极少数外汇业务，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

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市	供水、租赁、资产管理等	1,028,029,300	18.24%	18.2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系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系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4.29%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泸天化医院	联营企业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泸州市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泸州泸天化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投集团本期对外转让子公司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煤气化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持股 5.00%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持股 5.00%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332,678.60	35,000,000.00	否	24,275,972.65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0,063,774.20	200,000,000.00	否	29,388.13
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1,498.26	2,000,000.00	否	213,646.34
小计		94,187,951.06	237,000,000.00		24,519,007.12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12,737.09	5,000,000.00	否	1,911,427.23
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911,673.36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34,403.71	2,000,000.00	否	969,333.17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476,949.57	80,000,000.00	否	53,567,728.15
泸州市天润实业	接受劳务	64,108.18	2,000,000.00	否	

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06,588.30	5,000,000.00	否	3,184,409.90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09,231.79	3,000,000.00	否	1,814,033.95
泸州泸天化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654.00	1,000,000.00	否	66,037.74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00,948.84	5,000,000.00	否	2,838,574.31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123,548.79	6,000,000.00	否	4,710,519.64
泸天化医院	接受劳务	1,517,295.00	3,000,000.00	否	1,100,000.00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38,174.47	35,000,000.00	否	1,568,136.71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215,205.37	10,000,000.00	否	2,110,885.9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600,000.00
小计		74,623,845.11	157,000,000.00		75,352,760.06
合计		168,811,796.17	394,000,000.00		99,871,767.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862,457.88	19,059,354.06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66.95	8,083.72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5,832.93	354,071.43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3,229.75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540,036.11	8,795,811.08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4,770.43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367.52	13,974.36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083,380.99	2,679,783.97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9.57	

泸州泸天化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015.42	
泸州泸天化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3.33	
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3.05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037.73	
小计		43,063,711.48	31,969,078.80
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18.87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36.36	161,277.68
四川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872.00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7,508.47
泸天化医院	提供劳务		1,018.87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6,572.73	1,000.00
泸州泸天化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981.82	17,560.36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94.34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579,216.83	8,656,813.62
小计		4,624,807.74	9,115,364.21
合计		47,688,519.22	41,084,443.0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及设施	3,150,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道路	144,507.50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	952,380.95	1,428,571.44
泸天化集团	土地、供水、供电装置	31,640,214.54	31,561,877.88
合计		35,887,102.99	32,990,449.32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04月27日	2019年04月26日	九禾股份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年05月09日	2019年05月08日	九禾股份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8年05月23日	2019年05月22日	九禾股份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5月24日	2019年05月23日	九禾股份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897,530.42	2018年08月30日	2026年09月21日	和宁化学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725,486.66	2018年08月30日	2026年09月21日	和宁化学长期借款
拆出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泸天化集团	债务转为资本	400,000,000.00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利得	2,757,923.2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94,500.00	1,669,5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2,945,576.95	73,220,630.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539,523.21	60,711,771.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686,092.11	119,197.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559,303.91	66,676.4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4,469,327.99	146,330.66	5,390,329.09	67,305.83
应收账款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9,791,721.51			
预付账款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81,673.45			
其他应收款	桂林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21,485.93	21,485.93	21,485.93	21,485.93
银行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36,464.58		30,604,412.90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193.50		2,523,186.5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泸天化医院	342,295.00	
应付账款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740.00	16,695,911.35
应付账款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2,387.35	139,069.00
应付账款	泸州泸天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8,831.40	110,000.00
应付账款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715,816.28	35,498,390.86
应付账款	四川泸天化精正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550,136.07	1,846,213.17
应付账款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0,000.00	
应付账款	四川泸州泸天化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3,582,921.31	160,840.00
应付账款	泸州盛源运业有限公司		37,209.60

应付账款	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60,711.68	1,918,437.01
应付账款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
应付账款	泸州市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4,108.18	
应付账款	泸州泸天化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24,654.00	133,000.00
应付账款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1,176,847.56	297,724.97
其他应付款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446.69	195,100,984.83
其他应付款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623.29	
其他应付款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238,140.77	
其他应付款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9,849.34	611,235.78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493,000,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500,000.00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9,897,530.42	1,266,990,000.00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725,486.66	1,071,542,0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298.89	56,692,256.48
应付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271.52	50,376,212.54

7、关联方承诺

(1) 同业竞争

2015年5月，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泸天化集团，因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生产系统均以天然气生产合成氨、尿素，故与本公司形成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同业竞争关系。泸天化集团作出承诺，将在重整程序中剥离处置所持天华股份的多数股权，股权处置事项将纳入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

2018年8月，泸天化集团将持有的天华股份49.00%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泸天化集团持有天华股份11.49%股份，不再派出董事会成员到天华股份董事会，对天华股份失去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得到解决。

(2) 重整承诺

根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及执行情况，2018年12月，泸天化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本公司转增股票2.86亿股，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承诺，若本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低于3.1亿元、3.4亿元、3.5亿元，或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0亿元，泸天化集团将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

任，且需在 2020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根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及执行情况，2018年12月，泸天化集团、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分别受让本公司转增股票2.86亿股、1.18亿股、0.66亿股。上述三公司承诺，自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票据背书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的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567,376,367.71	
合计	567,376,367.71	

注：本公司期末无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很低，被追索可能性很小，故已终止确认。但票据到期若未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管理人暂缓确认债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因破产重整事项，本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暂缓确认的金额，与账面记录金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债权人申报金额	账面记录金额	差异
母公司	1,207.59	159.60	1,047.99
和宁化学	25,818.20	6,014.11	19,804.09

合计	27,025.79	6,173.71	20,852.08
----	-----------	----------	-----------

管理人对债权暂缓确认的原因主要系债权人与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工程款结算款存在争议。后期债权人如果单独提起诉讼，公司存在承担支付义务的可能，直接影响财务报表资产与负债金额。

(3) 未决诉讼

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纠纷案件

2018年5月9日，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二建”）对和宁化学提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要求和宁化学支付未付的工程款，诉讼标的2,623.22万元；同时和宁化学已于2018年7月向银川中院提起反诉，要求中化二建返还超付的工程价款269.29万元并支付《尿素装置工程施工合同》违约金410.84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日，上述案件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尚未结案，诉讼标的金额小于和宁化学相应负债记录，且因案件尚在进行中，现无法准确判断最终的判决或赔偿金额，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4) 银行征信报告差异

本公司、九禾股份企业征信报告显示期末欠付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利息分别为1,157.00万元和264.07万元，本公司尚有31,920.26万元垫款业务（即票据贴现）债务未结清，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九禾股份于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陆续向本公司开具4.70亿元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1.5亿元和商业承兑汇票3.2亿元），该批商业汇票陆续于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到期。本公司将3.2亿元商业汇票陆续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进行贴现，贴现时间为2018年1-4月（处于本公司破产重整阶段）。根据本公司破产重整方案，本公司以股票支付的方式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偿付该债务，票据本金已由本公司在2018年8月代九禾股份支付完毕。根据了解的情况，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单方认为本公司、九禾股份应支付票据逾期的利息与罚金，故征信报告显示未结清债务。根据本公司破产重整方案，截止破产重整日（2017年12月13日），未到期的债务视同已到期，破产重整期间不计算债务利息。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九禾股份未取得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要求支付欠付利息与罚金的计算依据，亦未取得要求支付欠付利息与罚金的通知等，后期是否需要支付现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1) 母公司破产重整

1) 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3日，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8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5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

2018年2月6日，泸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核查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2018年6月28日，泸州中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及《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重整计划》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发布的公告。

2) 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83,000,000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85,000,000股增至1,568,000,000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约274,730,000股将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不超过219,270,000股将提供给和宁化学用于向和宁化学的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以彻底化解和宁化学的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大幅度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彻底恢复其持续盈利能力），470,000,000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19,000,000股公开处置变现后用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的情形；相反地，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增加股本的同时每股对应的资产相应增加；此外，由于重整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无法进行量化，除权调整亦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公司复牌后的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

债权清偿方案：

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由泸天化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一）每家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1.24859393 股上市公司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8.89 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二）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可选择如下一种方式获得清偿：1. 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1.24859393 股上市公司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8.89 元/股，该部分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2. 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由泸天化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该部分债权的 60%，剩余未获清偿部分依法豁免，泸

天化股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票983,000,000股的股权登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用于偿还债务370,782.4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抵债股票（股）	抵债金额（万元）	备注
偿还本公司金融债务	55,440,150	49,286.29	
偿还本公司非金融债务	326,482	290.23	
代九禾股份偿还金融债务	52,758,377	46,902.20	
代和宁化学偿还金融债务	221,535,974	196,945.48	
代和宁化学偿还融资租赁债务	69,014,802	61,354.16	
代和宁化学偿还非金融债务	18,002,460	16,004.12	
合计	417,078,245	370,782.48	

2018年10月至12月，本公司陆续收到联合重整投资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款合计16.45亿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购买股票（股）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000	68,820.00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0	61,360.00	
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34,320.00	
合计	470,000,000	164,5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通过现金偿还了所欠职工社会保险费等职工债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由管理人持有尚未用于抵偿债务或处置变现的股票为95,921,755股。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确认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通过执行上述重整计划，本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3,444,048.27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52,824,767.08元。

（2）和宁化学破产重整

1) 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夏帝鳌工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宁化学进行重整的申请；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4号

《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化学管理人。

2018年2月9日，泸州中院召开和宁化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核查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2018年6月14日，经管理人申请，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和宁化学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14日。

2018年8月28日，泸州中院召开和宁化学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简称“《和宁化学重整计划》”）。

2018年8月29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和宁化学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化学重整程序，和宁化学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 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债权清偿方案：

①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其中：

A.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质押保证金的，在质押保证金的价值范围内所对应的债权，就相应的保证金优先清偿；

B.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处置变现的，就抵押物评估价值范围内的债权，由和宁化学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按9.45%的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剩余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由和宁化学在八年内以现金方式分十六期清偿完毕。和宁化学应在每年3月及9月的第21日按比例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2019年3月21日，具体每期偿还的比例及还款安排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还款比例	债权人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合江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合计	100.00%	74,350.17	53,413.38	11,828.48	9,108.31
第一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二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三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四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五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六期	3.85%	2,859.66	2,054.39	454.95	350.32
第七期	7.00%	5,204.51	3,738.94	827.99	637.58

第八期	7.00%	5,204.51	3,738.94	827.99	637.58
第九期	7.35%	5,461.90	3,923.85	868.94	669.11
第十期	7.35%	5,461.90	3,923.85	868.94	669.11
第十一期	7.69%	5,719.24	4,108.72	909.88	700.64
第十二期	7.69%	5,719.24	4,108.72	909.88	700.64
第十三期	8.04%	5,976.63	4,293.63	950.83	732.17
第十四期	8.04%	5,976.63	4,293.63	950.83	732.17
第十五期	8.38%	6,233.82	4,478.39	991.75	763.68
第十六期	8.38%	6,233.83	4,478.37	991.75	763.71

同时，和宁化学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部分向债权人按季支付利息，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计算；第四年至第八年的年利率将适用浮动利率机制，其调整区间为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至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含）之间，每年计息的年利率将根据上一年的净利润规模与参考基数（以和宁化学2018-2020年期间净利润高于1亿元的年度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与1亿元中孰高者将作为利率浮动调整机制的参考基数）的差值以如下公式逐年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序号	贷款利率调整参考因素	贷款利率
1	年净利润-参考基数<1,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0%
2	1,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2,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0%
3	2,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3,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30%
4	3,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4,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5	4,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5,000.00 万元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6	5,000.00 万元≤年净利润-参考基数	五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利息自重整计划批准的次日起计算，由和宁化学于每季度最末一月的第 21日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支付，首期付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

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的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②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由和宁化学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③普通债权

已申报的普通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按照以下期限和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的部分，由和宁化学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超过15万元的部分：

A. 金融类普通债权

每家金融类普通债权人超过15万元的债权部分，按15.80%的比例由和宁化学在八年内以现金方式分十六期清偿完毕。和宁化学应在每年3月及9月的第21日按比例向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2019年3月21日，具体每期偿还的比例及还款安排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还款比例	债权人				
		合计	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农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
合计	100.00%	36,964.02	17,672.55	11,576.37	6,502.94	1,212.16
第一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二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三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四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五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六期	3.85%	1,421.71	679.72	445.25	250.12	46.62
第七期	7.00%	2,587.49	1,237.08	810.35	455.21	84.85
第八期	7.00%	2,587.49	1,237.08	810.35	455.21	84.85
第九期	7.35%	2,715.45	1,298.26	850.42	477.72	89.05
第十期	7.35%	2,715.45	1,298.26	850.42	477.72	89.05
第十一期	7.69%	2,843.39	1,359.43	890.49	500.23	93.24
第十二期	7.69%	2,843.39	1,359.43	890.49	500.23	93.24
第十三期	8.04%	2,971.36	1,420.61	930.57	522.74	97.44
第十四期	8.04%	2,971.36	1,420.61	930.57	522.74	97.44
第十五期	8.38%	3,099.21	1,481.74	970.61	545.23	101.63
第十六期	8.38%	3,099.17	1,481.73	970.60	545.19	101.65

同时，和宁化学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部分向债权人按季支付利息，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计算；第四年至第八年的年利率将适用浮动利率机制（具体的调整方式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的债权部分相同）。利息自重整计划批准的次日起计算，由和宁化学于每季度最末一月的第21日向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支付。首期付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

剩余的金融类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泸天化股份转增股票进行抵偿，每股抵债价格为8.89元，每100元债权可分得约1.24859393股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

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B. 非金融类普通债权

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可在如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获得清偿：

a. 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超过15万元的债权部分，按15.80%比例由和宁化学在八年内以现金方式分十六期清偿完毕。和宁化学应在每年3月及9月的第21日按比例向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清偿债权，首期还款日为2019年3月21日，具体每期偿还的比例及还款安排参照前述有财产担保债权、金融类普通债权执行。同时，和宁化学应当就未偿还债权都分向债权人按季支付利息，第一年至第三年的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0%计算；第四年至第八年的年利率将适用浮动利率机制（其体的调整方式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的债权部分相同）。利息自重整计划批准的次日起计算，由和宁化学于每季度最末一月的第21日向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支付，首期付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

剩余普通债权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泸天化股份转增股票进行抵偿，每股抵债价格为8.89元，每100元债权可分得约11.24859393股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b. 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超过15万元的债权都分中15.80%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的债权，由和宁化学按60%的清偿率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分两次（等额）清偿完毕（每六个月清偿一期，分两期清偿完毕），剩余未获清偿的部分依法豁免，和宁化学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就该现金清偿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计利息。

每家非金融类普通债权人超过15万元的债权部分中，扣除15.80%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的债权之后，剩余普通债权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泸天化股份转增股票进行抵偿，每股抵债价格为8.89元，每100元债权可分得约11.24859393股转增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预计债权的清偿方案：

预计债权中尚未申报的债权，及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工程尚未竣工结算、需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预计债权，在本次重整中将相应预留偿债资源，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按同类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预计债权中尚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要求和宁化学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

和宁化学支付破产费用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资金及/或股票，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将通过和宁化学自有资金、资产公开拍卖处置的变现资金，未来持续经营的经营收入等途径筹集执行

本重整计划所需资金；

为将和宁化学经营性资产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上市公司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向和宁化学提供总数不超过21,927 万股的股票，该等股票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3)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宁化学根据重整计划实际执行的情况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具体项目	相关科目	金额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偿还股数	股票偿还金额	现金偿还金额		
有财产担保 债权	优先受偿部分	银行借 款	87,409.51	22,153.60	196,945.48	12,208.79	-	112,264.74
	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114,456.03					
	普通债权		119,553.47					
普通债权	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银行借款	往 来 款 项	16,474.24	1,800.25	16,004.12	1,589.99	155.04	4,208.34
	已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 -其他		5,483.25					
	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 权							
	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		98,612.10					
职工债权		职 工 薪 酬	2,327.38			2,327.38		
未申报债权		往 来 款 项	9,048.71					9,048.71
合计			453,364.69	30,855.33	274,303.76	16,136.16	59.71	159,325.08

注1：2018年12月，泸天化股份以其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以30,855.32万股按8.89元/股的价格，代和宁化学偿还所欠银行及重整管理人认定的部分非金融债务，其中：偿还银行债务19.69亿元，连同前期经营产生的债务7.74亿元，合计27.43亿元。

注2：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中其他减少155.04万元系公司同债权人北京国电德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债务确认函影响所致；

注3：根据2018年11月26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川05破4号之五，确定公司对四家暂缓确定债权人农银租赁、华融金融、宁夏创思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宁夏林豪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债务，合计增加债务95.33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泸州中院裁定确认留存的金融债务111,314.18万元，留存的非金融债务437.89万元。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本公司业务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

根据上述业务分部条件，本公司将经营业务划分为天然气化工分部、煤化工分部、销售分部，共计三个业务分部。本公司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天然气化工分部	煤化工分部	销售分部	合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166,317,383.7 2	1,600,835,253.6 5	4,506,994,559.0 1	8,274,147,196.3 8	-3,868,746,646. 53	4,405,400,549.8 5
营业成本	1,752,782,209.8 2	1,176,266,091.2 1	4,381,441,973.4 3	7,310,490,274.4 6	-3,863,378,336. 13	3,447,111,938.3 3
利润总额	81,218,106.58	268,307,082.18	10,871,812.43	360,397,001.19	-5,330,746.54	355,066,254.65
资产总额	5,959,505,114.0 9	4,001,038,367.0 8	1,011,971,304.5 9	10,972,514,785. 76	-3,928,560,246. 84	7,043,954,538.9 2
负债总额	760,324,630.56	4,409,227,709.0 7	801,251,018.89	5,970,803,358.5 2	-3,664,304,835. 86	2,306,498,522.6 6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大化肥项目于2014年5月投料试生产，2015年12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预转固定资产，截止2018年财务报告报出日，因甲供材料尚未全部清查落实、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尚未全部结束等原因，尚未办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029,326.63	3,335,614.07
应收账款	148,118,560.43	94,804,188.79
合计	155,147,887.06	98,139,802.8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29,326.63	3,335,614.07
合计	7,029,326.63	3,335,614.0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81,978,456.85	
合计	81,978,456.85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989,449.43	100.00%	870,889.00	0.58%	148,118,560.43	95,333,568.98	100.00%	529,380.19	0.56%	94,804,188.79
合计	148,989,449.43	100.00%	870,889.00	0.58%	148,118,560.43	95,333,568.98	100.00%	529,380.19	0.56%	94,804,188.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内	144,233,983.89		
1 年以内	4,005,414.64	179,958.10	4.49
2 至 3 年	147,800.00	88,680.00	60.00%
3 年以上	602,250.90	602,250.90	100.00%
合计	148,989,449.43	870,889.00	0.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1,508.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4,442,262.38		90.24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9,791,721.51		6.57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3,207,066.77	146,330.66	2.15
广安玖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477,275.70	477,275.70	0.32
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客户	262,567.43	78,770.23	0.18
		148,180,893.79	702,376.59	99.46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5)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00,662,310.41	144,617,994.49
合计	3,100,662,310.41	144,617,994.49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1,313,310.41	100.00%	651,000.00	0.02%	3,100,662,310.41	145,268,994.49	100.00%	651,000.00	0.45%	144,617,994.49
合计	3,101,313,310.41	100.00%	651,000.00	0.02%	3,100,662,310.41	145,268,994.49	100.00%	651,000.00	0.45%	144,617,994.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结算期内	3,100,662,310.41		
3 年以上	651,000.00	651,000.00	100.00%
合计	3,101,313,310.41	651,000.00	0.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关联方往来款	3,099,891,218.23	143,433,147.01
备用金	771,092.18	1,184,847.48
其他往来款	651,000.00	651,000.00
合计	3,101,313,310.41	145,268,994.4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743,580,042.92	1 年以内	88.47%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81,234,524.76	1 年以内	5.84%	
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7,066,690.55	1 年以内	4.74%	
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000,000.00	1 年以内	0.90%	
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暂付款	651,000.00	3 年以上	0.02%	651,000.00
合计	--	3,100,532,258.23	--	99.97%	651,000.00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6)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3,319,474.34	1,181,427,200.00	221,892,274.34	1,400,319,474.34	1,181,427,200.00	218,892,274.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2,910,419.36		102,910,419.36	9,255,545.58		9,255,545.58
合计	1,506,229,893.70	1,181,427,200.00	324,802,693.70	1,409,575,019.92	1,181,427,200.00	228,147,819.9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绿源醇	1.00			1.00		
和宁化学	1,181,427,200.00			1,181,427,200.00		1,181,427,200.00
九禾股份	215,992,273.34			215,992,273.34		
农业公司	900,000.00	3,000,000.00		3,900,000.00		
进出口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400,319,474.34	3,000,000.00		1,403,319,474.34		1,181,427,2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泸州弘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473,506.21			-180,779.82						5,292,726.39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2,039.37	3,750,000.00		37,563.86	-64,280.81	112,370.55				7,617,692.97	
内蒙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蓝国塑		90,000,000.00								90,000,000.00	

新材料 科技有 限公司											
小计	9,255,5 45.58	93,750, 000.00		-143,21 5.96	-64,280. 81	112,370 .55				102,910 ,419.36	
合计	9,255,5 45.58	93,750, 000.00		-143,21 5.96	-64,280. 81	112,370 .55				102,910 ,419.36	

(3) 其他说明

内蒙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亏损，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严重资不抵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为0.00元；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利润表无数据。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3,793,205.71	1,120,627,359.39	1,433,769,886.85	1,259,113,933.40
其他业务	207,255,209.56	181,640,350.64	194,384,642.67	159,361,964.57
合计	1,671,048,415.27	1,302,267,710.03	1,628,154,529.52	1,418,475,897.9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215.96	-857,33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29,760.00	38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0.10	244.81
合计	2,886,614.14	-473,094.16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4,07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5,138.16	
债务重组损益	3,444,04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69,91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13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822.67	
合计	2,792,88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4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67%	0.3507	0.350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廖廷君

2019年3月20日